



HIIG

杭实集团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538号7楼)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定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期：2022年3月1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81,928.14 万元、797,874.12 万元、1,138,978.94 万元和 1,262,245.90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7.93%、21.55%、24.22%和 22.54%。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数值相对较大，若未来应收对象受经济形势变化等影响不能按时或足额回款，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与杭州资本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以及杭州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发行人以 6,359.98 万元受让杭州资本持有的热联投资 51% 股权，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6,359.98 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起拥有热联投资的实质控制权，故将该日确定为购买日；自 2019 年 3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8 年末，热联投资总资产为 1,610,542.57 万元、总负债为 1,370,519.32 万元、净资产为 230,901.76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9,014,470.13 万元，净利润为 58,821.64 万元。其中，热联投资 2018 年度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9,014,470.13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5,505,161.79 万元的比例达到 163.75%，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2019 年 9 月及以前，发行人子公司杭橡集团持有中策橡胶 25.00% 股权；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策橡胶 15.00% 股权，其承诺在经营和财务决策上与子公司杭橡集团保持一致；故子公司杭橡集团拥有中策橡胶 40.00% 的表决权比例。中策橡胶其他 8 名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合计持股比例 60.00%，该 8 名股东之间承诺不得与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人。子公司杭橡集团作为单一最大表决权股东相对控制中策橡胶，将中策橡胶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18 年末，中策橡胶总资产 250.31 亿元，净资产 86.42 亿元；2018 年，中策橡胶实现营业收入 266.80 亿元，净利润 8.02 亿元。

2019年10月，中策海潮受让中策橡胶其他8名财务投资者持有的46.95%股权，于2019年10月2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中策橡胶重新架构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总计11名，中策海潮委派6名。综上所述，中策海潮成为中策橡胶第一大股东且派出的董事会成员过半数，对中策橡胶形成控制，子公司杭橡集团由此被动丧失了对中策橡胶的相对控制权；故自2019年10月起，发行人不再并表中策橡胶的会计报表，并对其从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2,092,142.69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 134,972.36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需经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活跃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三）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七）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90 号）。本期债券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发行公告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评级报告及发行公告等文件涉及本期债券名称均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其他非公告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及其他非申报文件均不做变更，且上述文件法律效力不受影响，相关约定及意见等均适用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4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6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7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7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8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9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9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0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26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27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5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7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7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3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3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57
第八节 税项.....	158
一、增值税.....	158
二、所得税.....	158
三、印花税.....	15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4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64
二、救济措施.....	16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6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66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66
三、争议解决	168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69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6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69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7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79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79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93
一、发行人.....	193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193
三、联席主承销商.....	193
四、发行人律师.....	194
五、会计师事务所.....	194
六、会计师事务所.....	194
七、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194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95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9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6
一、发行人声明.....	197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9
三、主承销商声明.....	203

四、律师声明	206
五、审计机构声明	20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11
一、备查文件	211
二、查阅地点	211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杭实集团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总额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期债券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杭橡集团	指	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中策橡胶	指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金鱼集团	指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工投发展	指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实基金	指	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杭实国贸	指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新中法	指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丰纸业	指	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华油墨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松下电器	指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日本松下电器	指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叉集团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锅股份	指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投基金	指	杭州市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杭州资本	指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热联投资	指	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杭汽轮集团	指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热联集团	指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策海潮	指	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管银行	指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有效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或者对外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定的《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签署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修订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1,003,279.37万元、947,511.72万元、1,126,716.25万元和1,683,472.63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30.91%、25.59%、23.96%和30.06%；报告期内呈现波动增长趋势，占比相对较大。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组成。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如果出现次年市场价格下跌或在产品仓储过程中因保管不善导致质量下降等，可能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土地开发整理业务，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同时，土地出让情况受到政府规划和市场行情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等。2020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68,854.99万元。由于关联交易会增加公司经营风险。因此，本公司将可能面临因关联方交易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4、有息债务规模较高风险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2,354,328.6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43.37%，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合计1,876,315.07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79.70%。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多为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若银行信贷政策出现变动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一定再融资风险，进而产生一定兑付风险。

5、主营业务变更后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0.89%、5.86%、3.23%和3.6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一大主营业务由橡胶轮胎业务变更为供应链集成服务后，

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供应链集成服务行业利润率较低，后续若发生人民币汇率波动、劳动力成本上升、国内信贷政策调整等情况，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

6、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69,461.22万元、257,691.95万元、320,212.36万元和396,572.98万元，主要是发行人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30%、86.69%、105.61%和175.22%，占比较高，存在利润来源单一的风险。未来，若发行人所投资的企业受到行业周期性影响，经营业绩下降，则会造成发行人投资收益下降、利润下滑的风险。

7、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21%、68.59%、69.71%和72.18%，相对偏高且有上升趋势。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继续融资的空间，并使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面临一定压力，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企业众多，业务主要涉及供应链集成服务、家电等多个行业，但所涉足的各业务板块均与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经济周期性的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公司核心的供应链集成服务以及家电业务等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按照现有的条件和措施满足安全法规条例的要求，但依然不能排除配套设施不完善、部分设施落后老化、关键技术创新不足、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等多种因素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新冠肺炎疫情及国际形势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

目前国外疫情发展趋势目前仍不明朗。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及国内外的供应链集成服务等，短期内受到了新冠疫情的明显冲击；且若国外疫情继续扩散或无明显好转趋势，预计将持续对公司2021年的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影响。

同时，海外市场易受到国际形势及各国贸易保护政策的影响，一旦他国实行贸易保护主义，对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及经营将存在不利影响。

4、主营业务受贸易行情影响较大的风险

随着热联投资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供应链集成服务和家电等其他商品销售收入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发行人主营业务受贸易行情、贸易政策以及汇率波动等影响较大。

（三）管理风险

1、涉及产业较广、参控股企业较多的风险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大型集团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作并举，以制造业、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及产业园区建设与物业运营管理为核心主业。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114家，其中二级子公司共计22家，生产经营业务范围主要涉及供应链集成服务、机械装备、化工医药、轻工家电、房产酒店、金融证券、文化创意等多个门类。各产业间的差别较大，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相比发行人业务的多元化，发行人各方面人才相对不足，发行人存在经营管理方面的风险。同时，公司下属参控股企业众多，层级体系庞大、产权链较长，对一些授权范围的企业和资产还有待进行战略调整和进一步的整合。

2、董事和监事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应设有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应设有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截至目前，正常履职的董事为4名，正常履职的监事为1名，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由低于法定人数前的成员继续履职。发行人可能因为公司治理结构的不完善而面临一定经营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出现不同程度的调整 and 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处家电行业（空调、洗衣机、冰箱、冷柜等）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是在涂装环节排放的脱脂、磷化废水。未来中国政府有可能制定更为严格的限制污染物排放的措施，而同时对环保要求更高，甚至寄望于通过环保手段来实现贸易壁垒的海外市场来说，产品中限制的有害物质也将会变得越来越多。因此，发行人将可能因此支付更多的费用以符合新规定的要求，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虽然公司目前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相关政策、行业形势和公司生产经营等内外部因素发生不能预料

或不可控制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兑付，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9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8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每年的 3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2025 年 3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3 月 3 日。
- 2.发行首日：2022 年 3 月 7 日。
- 3.发行期限：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及缴款安排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9]690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明细。

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公司债务明细如下：

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公司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机构/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待偿还金额
1	浦发银行	2021-4-6	2022-4-5	50,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	2019-4-30	2022-4-30	20,000.00
3	19 杭实 01	2019-5-7	2022-5-9	150,000.00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1-3-12	2022-3-11	15,000.00
5	杭州银行	2021-12-14	2022-3-14	1,957.44
6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1-3-16	2022-3-15	10,000.00
7	中信银行	2021-9-16	2022-3-16	2,441.05
8	杭州银行	2021-12-21	2022-3-21	2,341.71
9	杭州银行	2021-12-23	2022-3-23	810.88
10	法国巴黎银行	2021-12-24	2022-3-24	4,500.00
11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1-9-27	2022-3-25	10,000.00
12	杭州银行	2021-9-26	2022-3-26	3,973.54
13	杭州银行	2021-9-27	2022-3-27	4,186.87
14	浙商银行	2022-1-25	2022-3-30	13,400.00
15	法国巴黎银行	2021-12-17	2022-3-17	\$734.90
16	中国工商银行	2021-12-24	2022-3-23	\$1,500.00
17	中国建设银行	2021-3-24	2022-3-24	\$3,600.00
	合计值			¥288,611.50+\$5,834.90

在公司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

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除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之外的其他金融产品，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需由发行人财务部门提起申报，并经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同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行人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禁挪用，防范风险；妥善安排和调度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核准的用途，不会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同时发行人将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确保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二）受托管理人监管方式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每年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有效调节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针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承诺如下：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转借他人或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业务板块；本期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14 日成功发行 12 亿元、3 年期的“20 杭实 G2”。“20 杭实 G2”募集资金约定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募集资金对子公司热联投资进行增资，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严格按照“20 杭实 G2”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立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亿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60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1年11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30327291G
住所（注册地）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538号7楼
邮政编码	310007
所属行业	综合类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	0571-85213772
传真号码	0571-8506433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玉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总会计师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571-8521599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经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市委[2001]15号”《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与“市委[2002]15号”《关于调整市级工业国有资产营运体系和市属工业企业管理体制的通知》、“杭政发[2001]119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通知》等文件批准，在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医药管理局、杭州市纺织化纤工业公司、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杭州丝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建材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二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市属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并于 2001 年 11 月 13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

发行人成立时名称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10041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唯一股东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1 年 11 月 14 日	设立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10041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名称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唯一股东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2	2008 年 2 月 27 日	增资	杭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杭政函[2008]52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名称由“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
3	2008 年 3 月 12 日	其他	杭州市国资委批准发行人本次更名及增资事宜。2009 年 9 月 9 日，杭州国资委同意发行人增加的注册资本五年内到位。发行人已就本次更名及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3 年 3 月	增资	发行人以资本公积人民币 1,266,079,519.47 元和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733,920,480.53 元，合计人民币 20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
5	2013 年 8 月 9 日	其他	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发行人公司名称由“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9 年 7 月 3 日	增资	杭州市国资委出具公文处理简复单（市国资委简复[2019]第 17 号），同意发行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从未分配利润中转出 30 亿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从 30 亿元人民币增加到 60 亿元人民币。
7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其他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函[2018]83 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18]575 号），将杭州市国资委所持本公司 10% 股权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重大资产重组背景

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市国资委根据对市属国有企业统一规划布局，采用分步实施的方式，先后将杭汽轮集团直接持有的热联投资 51%股权以及杭汽轮集团直接持有的热联集团 25.5%股权无偿划转至杭州资本，然后杭州资本将热联投资 51%股权协议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后热联投资和其子公司热联集团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助于杭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进一步优化布局。

2、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况

根据发行人与杭州资本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以及杭州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发行人以 6,359.98 万元受让杭州资本持有的热联投资 51%股权，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6,359.98 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起拥有热联投资的实质控制权，故将该日确定为购买日；自 2019 年 3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重大资产重组认定

根据热联投资经审计的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末，热联投资总资产为 1,610,542.57 万元、总负债为 1,370,519.32 万元、净资产为 230,901.76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9,014,470.13 万元，净利润为 58,821.64 万元。其中，热联投资 2018 年度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9,014,470.13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5,505,161.79 万元的比例达到 163.75%，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交易主要合同情况

（1）交易双方和签署时间

发行人与杭州资本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转让杭州资本持有的热联投资 51%的股权。

（2）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a、交易价格。此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6,359.98 万元。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转让款项。

b、定价依据。根据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州汽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核实专项审计报告》（浙宏会【2019】审 005 号），热联投资在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79,383.57 万元，协议双方同意以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剔除

热联投资 2018 年度股利分配 66,913.02 万元后，净资产为 12,470.55 万元，确定热联投资 51.0% 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6,359.98 万元。

c、支付方式。股权转让价款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由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付至杭州资本指定收款账户。

d、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及热联投资至热联投资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e、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热联投资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发行人享有或承担，过渡期损益不再清算。

f、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

该次股权转让行为需经杭州市国资委审批同意，协议自获批之日起生效。

5、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发行人及交易对手方杭州资本控股股东均为杭州市国资委，该项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杭州市国资委批准，并由交易双方按照杭州市国资委要求实施。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要求。

6、标的资产情况

热联投资原名为杭州汽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更名为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39 号 1 幢 204 室，法定代表人为俞媛静，注册资本 54,518.4984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3218744898，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服务：机械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的维修，财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广告设计、制作，教育信息咨询（除留学及留学中介）；批发、零售：煤炭（无存储），焦炭，有色金属，钢铁原料及制品，燃料油，家具，木材，橡胶，沥青，水泥，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纸张，塑料原料及制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针、纺织品，水暖器材，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农副产品（除食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其 51%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根据热联投资经审计的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末，热联投资总

资产为 1,639,000.64 万元、总负债为 1,390,899.87 万元、净资产为 248,100.77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7,858,053.02 万元，净利润为 38,274.56 万元。

热联投资主要经营实体为热联集团。热联集团专业从事供应链集成服务，主营业务为国际、国内钢铁原料和钢铁产品贸易，业务品种涵盖钢材、原料（包括铁矿石、焦煤等）及有色金属等；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经过多年发展，热联集团已发展成以传统实体贸易和供应链服务贸易为载体，保理和融资租赁业务多元发展的经营格局。2016 年-2018 年，热联集团连续三年蝉联中国钢贸企业百强榜综合榜第一名。目前，热联集团的网点建设遍布境内 25 个城市及海外 15 个国家与地区，在全球钢铁贸易行业，热联品牌享有优异的商业信誉和企业形象。

7、财务会计信息

鉴于上述事宜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完善信息披露，发行人在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编制了 2018 年度备考报表，同时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0】5342 号）。

经审阅的 2018 年度/末备考报表与原 2018 年度/末审计报告的对比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表：经审阅的 2018 年度/末备考报表与原 2018 年度/末审计报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2018 年度 (原始数据)	2018 年末/2018 年度 (备考数据)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245,882.49	4,687,257.71	1,441,375.22
其中：存货	1,003,279.37	1,330,909.31	327,629.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7,123.43	2,801,695.54	134,572.11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111,880.39	112,451.17	570.78
资产总计	5,913,005.92	7,488,953.25	1,575,947.33
流动负债合计	2,439,815.35	3,796,703.71	1,356,888.36
负债合计	3,737,531.29	5,103,541.13	1,366,009.84
股东权益合计	2,175,474.64	2,385,412.12	209,937.48
资产负债率（%）	63.21	68.15	4.94
流动比率（倍）	1.33	1.23	-0.10
速动比率（倍）	0.92	0.61	-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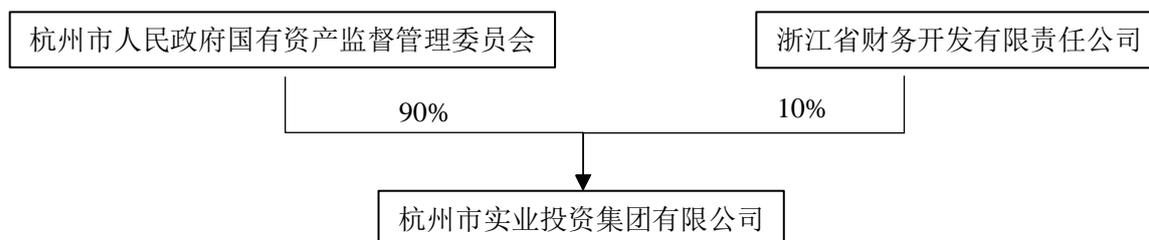
项目	2018 年末/2018 年度 (原始数据)	2018 年末/2018 年度 (备考数据)	模拟变动额
营业收入	5,505,161.79	14,287,005.15	8,781,843.36
营业成本	4,905,376.75	13,466,937.54	8,561,560.79
利润总额	203,215.01	266,175.26	62,960.25
净利润	186,286.86	237,662.37	51,37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11,871.51	116,808.67	4,937.16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为杭州市国资委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市国资委认缴出资 54.0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国资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将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共 114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 27 家，发行人主营业务运营主体及对发行人施加重要影响的二级子公司共计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	51%	15.93	5.89	10.04	1,462.50	1.29	否
2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	58.43%	295.17	239.57	55.60	1,406.54	6.30	否
3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100%	44.10	38.83	5.26	62.40	-1.03	否
4	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服务业	100%	1.71	0.28	1.43	0.61	0.36	否
5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100%	71.06	72.45	-1.40	19.83	-1.10	否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7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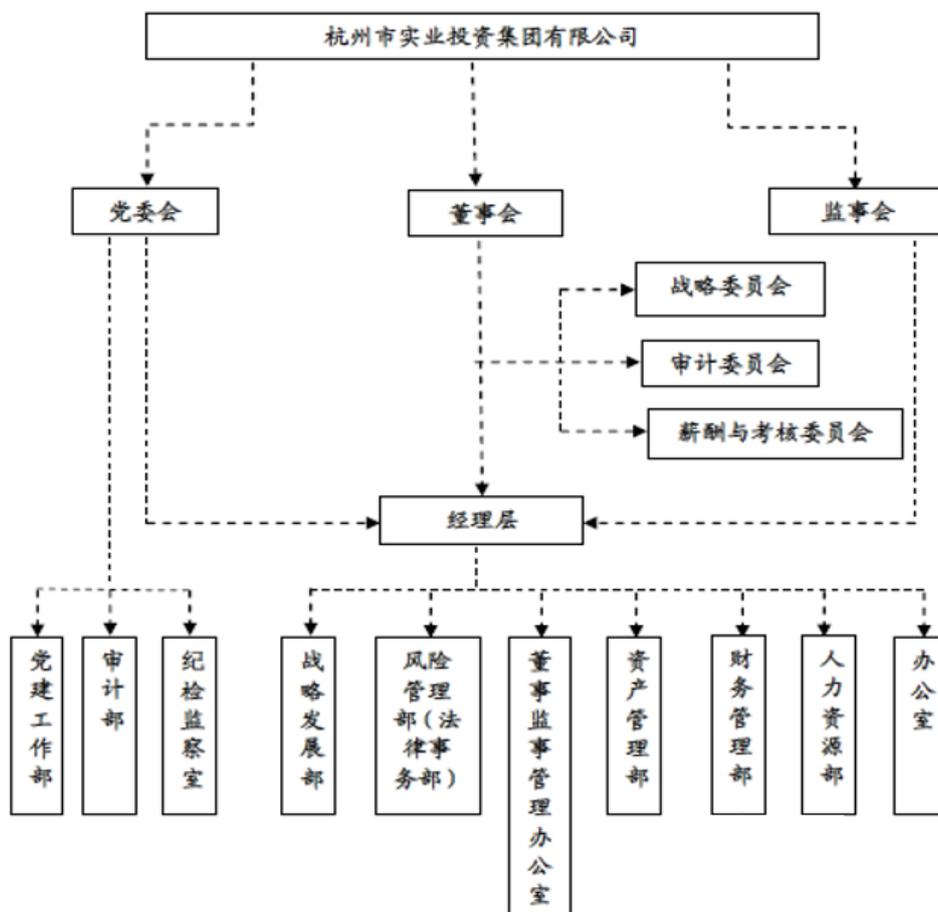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化工	50.00%	16.59	3.47	13.12	9.87	1.10	否
2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电器	49.00%	123.91	13.11	10.80	40.18	1.48	否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	30.00%	23.30	8.00	15.30	4.95	1.27	否
4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	20.10%	81.07	27.63	53.43	114.52	9.28	否
5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	13.59%	104.09	66.82	37.27	53.56	6.14	否
6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造	25.00%	265.69	156.67	109.02	281.48	18.86	否
7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	22.50%	35.30	16.36	18.94	20.88	3.04	否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科学的母子公司管理体系和明晰的产权关系，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

发行人股东为杭州市国资委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享有《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行使下列职权：

- 1) 审核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2) 依照法定程序委派和更换公司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3) 审核批准公司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4) 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并决定其薪酬；

5) 审核批准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审核批准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7) 审核批准公司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方案；

8) 审核批准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

9) 审核批准公司主业确定及调整事项；

10) 审核批准公司本级及所属重要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增资行为；

11) 审核批准公司与非公司所属企业之间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12) 审核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

13) 审核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无形资产或知识产权转让；

14) 审核批准公司所属企业转让国有产权或非同比例增减资，致使公司对所属企业不再拥有控股权；

15) 审核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16) 审核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的上市方案；

17) 审核批准公司单项人民币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非主业投资，以及所属企业的非主业投资；

18) 审核批准公司所属企业投资新设四级企业；

19) 审核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境外投资；

20) 监督公司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调控所属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规范企业收入分配秩序；

21) 审核批准公司单次价值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大额捐赠和赞助（不包括杭州市委、市政府决定的春风行动、结对帮扶等捐赠和赞助）；

22) 审核批准公司按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关联交易行为；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涉及公司章程制订和修改、重大资产划转、公司股权处置等重大事项，除经杭州市市委、市政府决策确定的前述事项以外，须事先与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充分协商、听取意见。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未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同

意不得划转。杭州市市委、市政府决策确定的重大资产划转及公司股权处置等事项应及时向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通报。

公司存续期间，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授权杭州市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公司股东会决议经杭州市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并及时抄送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须与杭州市国资委采取一致行动，配合履行有关法定程序和手续。

2、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由出资人按有关程序派出，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名。董事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经出资人同意可以连任，职工董事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杭州市国资委报告工作，并执行其决定；
- 2)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正案；
- 3) 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4) 根据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国有资产战略发展方向，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其中年度投资计划向市国资委备案；
- 6) 制订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年度工作总额预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所属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决算方案；
- 8)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和其他证券的方案，包括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
-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的方案；
- 10) 制订公司主业及调整方案；
- 11) 制订公司及所属重要子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增资方案；审议批准公司所

属重要子企业外的其他所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增资方案；

12) 制订公司与非公司所属企业之间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方案；审核批准公司内部无偿划转方案；

13) 制订公司及所属企业无形资产或知识产权转让方案；

14) 制订公司所属企业转让国有产权或非同比例增减资，致使公司对所属企业不再拥有控股权的方案；

15) 制订公司及所属企业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的方案；

16) 制订公司及所属企业上市方案；

17) 审议批准公司负责人副职的绩效薪酬分配系数，审议批准公司员工薪酬分配方案；

18) 根据市政府推荐，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19) 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等各项体系；

20) 审议批准经理层议事规则；

21) 审议批准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2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23) 审议批准公司境内主业投资，及单项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非主业投资；

24) 制定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境外投资方案；

25) 制定公司所属企业投资新设四级企业方案；

26) 审议批准公司开展证券、委托理财、期货、期权和远期、掉期等组合产品及其他金融衍生类业务；

27) 审议批准公司所属企业不涉及控股地位变化的增减注册资本、解散、申请破产等方案；

28) 审议批准对公司所属企业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和奖惩等事项；

29)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产转让、置换、租赁、抵押、质押，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

30) 审议批准公司大额资金出借及为公司所属企业和关联企业提供大额担保事项；

- 31) 审批批准公司单次价值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捐赠和赞助;
- 32) 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33) 决定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34) 审议公司按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关联方交易,报杭州市国资委审批核准;
- 35)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应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5 人,由监事会主席、2 名专职监事和 2 名职工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按规定程序委派。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每届任期 3 年。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维护股东、公司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派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2 名。外派监事由出资人按有关程序委派,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经批准可以连任,职工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并执行其决定;
- 2)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情况;
- 3) 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资产营运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进行检查;
- 4)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依法作出的决定决议,并造成国有

资产重大损失的，提出罢免建议；

5) 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向杭州市国资委提出考核、奖惩建议；

7)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8) 根据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要求，提供咨询意见；

9) 以公司名义聘请审计中介机构，审核公司会计报告、经营情况、分配方案等财务情况；

10) 指导公司所属国有、国有控股企业的监事会工作；

11)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包括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总理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推荐，董事会聘用或解聘；副总经理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推荐，董事会聘用或解聘。前述人员每届任期为三年，连聘可以连任。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同意，董事会成员可兼任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和实施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拟订公司的经营方针、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年度融资计划；组织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决算报告；组织拟订公司投融资项目、资金出借项目、对外担保项目、国有资产经营项目等方案；

3) 拟订《经理层议事规则》；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4)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拟订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方案；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党委、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负责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考核及薪酬事宜；拟订公司员工考核及工资分配方案；制订公司企业年金方案；

5) 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财产转让、置换、租赁、抵押、质押；

6) 按规定程序，批准向所属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委派财务总监，并决定其考核及薪酬事项；

7) 提请聘请中介机构对所属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年度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或专项审计; 审核所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章程、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8) 按规定程序及所属投资企业章程规定, 提名向所属投资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监事会主席、监事, 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拟订对所属国有、国有控股企业的经营者考核方案及薪酬等事项;

9) 在董事长授权的范围内, 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和决议, 并处理相关事务;

10) 法律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重要部门

根据目前战略定位及管理需要, 公司现设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规划投资部、企业管理部、工程管理部和审计合规部共 9 个部门。

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

(1) 办公室

负责集团董事会、党委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行政事务的综合协调管理; 负责集团会议和重要活动的组织、服务和记录等工作; 负责集团行政事务对外联络、对外接待和对外协调工作; 负责重要文稿起草; 负责对集团各部门拟订的各类报告、公文、公函的核稿、印制和发送; 负责各类外来公文、公函的流转、处理和督办; 负责集团公共关系管理、对外宣传、信息发布; 负责综合治理、网络舆情、维稳、人大政协提案(群众意见)、应急控制等工作。负责集团保密工作, 指导所属企业保密工作; 负责集团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编制集团企业文化发展规划、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因公出国(境)审核上报工作, 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邀请外国人来华审核上报工作; 负责集团网络、网站和各类信息平台、计算机软硬件等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 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等工作; 负责管理所属企业工业技术改造、基本建设, 技术质量管理、招商引资和企业搬迁等工作; 负责所属企业工商登记管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书验证工作; 负责印章管理工作。负责机要档案、文书档案等档案管理工作, 负责企业大事记的整理与汇编; 负责集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书的保管; 负责集团本部后勤保障服务和职工福利; 负责报刊信函订阅收发管理; 负责集团办公物品购置、管理和使用监督。负责集团固定资产购置、

日常维护与维修管理；负责食堂管理工作；负责车辆的使用、维护及相关信息记录；负责制定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党建工作部

负责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集团各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负责组织和指导所属企业党组织换届、党员教育、党员发展和党费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党内生活制度等规章制度；负责贯彻执行中央及省、市委关于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划和部署集团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指导企业开展理论研究、学习和培训等工作；负责制定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引导舆论宣传，协调集团宣传思想战线各方力量，开展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单位的创建；负责集团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管理，制定干部管理办法，对管理权限内领导干部实施选拔任用、激励监督、考核评价和培训培养；负责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指导集团全资及控股企业干部管理工作；负责离退休老干部工作，包括指导、落实离退休老干部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和帮扶慰问工作；负责集团本级退休职工的服务和管理工作；负责对群众工作的领导，负责集团妇女工作及统战工作，协调集团共青团和工会工作；负责因公出国（境）的政审工作和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负责特定岗位人员因私出国（境）证照申领、换证审核管理工作；负责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的报送和审核；负责机关党委和机关工会的有关工作；负责制定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监察室

负责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和反腐败工作，议题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和清廉杭实建设；负责对系统企业领导班子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委、市委、杭实集团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及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选拔任用干部、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企业领导班子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情况，了解掌握企业政治生态建设总体状况，定期进行分析研判；负责依据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对党员干部及检查对象行使教育、监督和惩处职能；负责受理对党员干部及检查对象违反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检举、控告和申诉，对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进行调查，按照管理权限予以处置；负责加强集

团及系统企业贯彻巡视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加强党员干部作风建设有关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坚持从严正风肃纪，驰而不息纠正“四风”；负责集团及系统企业党规党纪教育和清廉文化建设；指导、协调、督促系统企业纪检监察工作，层层落实监督责任，把管党治党压力传导到基层；协助配合做好上级党组织巡查，并开展基层党组织巡查工作；负责拟订集团纪检监察相关制度；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审计部

负责制订集团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报集团公司党委会审议，董事长批准后实施；负责集团、全资及控股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做好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工作，配合各级政府审计部门对集团开展各项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对全资及控股企业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对集团、全资及控参股企业投资、资金筹措、大型基本建设等重大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所属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各种重大异常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向集团党委会、董事长报告调查结果；负责审计后续管理工作，提升审计结果的运用水平；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整改；负责整合集团内部监督资源，对集团、全资及控参股企业的财务收支、经营预决算、资产质量、营运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参与集团各项内控制度建设，对所属企业的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指导、检查、评价和意见反馈，对有关经济业务和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和意见反馈；协助集团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开展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完成对全资和控股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工作；负责制定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资产管理部

负责协调推进集团投资企业改革重组整合工作；包括企业撤并重组、产业整合、股份制改造、企业改制、上市等工作，拟订投资企业重大国有产权重组方案、改制方案、调整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方案、上市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投资企业合并、分立，歇停业或破产清算，长期非股权、非债权类资产的投资及运营、转让、处置；负责对集团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国有产权界定、国有产权登记管理、资产评估管理；集团国有专有技术、商标字号和其他无形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国有股份处置工作，拟订国有股权转让方案等并组织实施，指导投资企业国有股权转让工作；负责集团投资管理相关工作，组织拟订集

团投资方案，包括收购投资企业股权方案、对投资企业增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并组织实施，指导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及所属投资企业涉及产权方面等的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负责制定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风险管理部

负责审核集团本级投资项目、集团全资及控参股企业需要集团审核的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前风险研判，提出评估论证意见，参与投资项目投中和投后监管；负责集团全资及控参股企业撤并重组、股份制改造、上市、股权进退、重大资产处置、对外借款或担保等工作的风控管理；负责集团重大决策事项的风控管理；牵头推进集团本级重大风险项目应急处置。指导协调全资及控参股企业的重大风险项目应急处置；负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规章在集团的推行和执行；指导投资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投资企业章程执行情况实施监管；负责集团本级各项制度合法合规性审核；负责集团本级和指导所属企业涉及国有资产或权益的法律事务管理，审查投资企业章程、起草或审查集团重大经济行为有关的合同协议等；负责集团普法教育，企业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和法律顾问选聘等工作；负责集团本级的经济、行政、民事、刑事等法律属性工作，指导协调所属企业的法律属性工作；负责制定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7）战略发展部

负责制定集团中长期战略规划和专项业务发展规划，并进行规划修编；指导集团所属全资及控股企业制订战略规划；负责制定集团年度经营工作计划，参与集团各部室年度工作计划 PBC 分解；负责集团年度重点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相关课题研究、咨询项目；负责集团标准化制度体系的建设及管理，负责制定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负责行业研究，组织研究企业内外部发展环境，包括宏观环境、产业环境、竞争对手、内部资源与能力分析等，动态跟踪行业发展情况，为集团战略决策提供相关依据；负责制定并适时修订集团产业投资指引；参与集团战略性投资、企业改制上市、重大资本运作、产业整合方案的研究与制订；参与集团所属全资及控股企业重大项目的分析论证、总结评估工作；组织集团战略规划的培训及宣传工作；负责集团内部刊物《杭实专刊》的编制；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8）财务管理部

负责日常会计核算工作，编制、汇总财务管理系列报表，整理财务会计档案，推进集团财务信息化建设；负责预决算管理工作，编制集团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根据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整和预警；负责融资管理工作，根据资金状况拟订集团融资目标和计划，负责融资渠道的规划、拓展，融资机构关系的维护；负责对集团及控参股企业运营信息数据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和分析；审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指标，协助有关部门为投资分析报告提供相应财务数据支持；负责集团资金管理，统筹资金使用，编制和落实资金计划；负责资金的收支管理；负责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负责集团本级经营者业绩考核管理；负责集团本级员工薪酬发放，个人所得税、五险一金、年金、补充医疗的代扣代缴；负责集团本级银行账户的统一管理，包括开立、注销，银行各类业务的办理；负责税务筹划工作及各项税费核算及纳税申报，研究和执行国家有关财税政策；负责对全资及控股企业、全资及控股停业歇业、待注销企业财务遗留事项处理的监管，牵头对全资控股企业财务人员业务培训；负责投资企业分红管理工作；负责对全资及控股企业委派财务总监的管理工作，包括委派财务总监选派、培训和考核；负责与财政、税务、金融、审计等部门相关处室及金融、评估等相关中介机构的联系与协调工作；牵头并协调相关部门处理托管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负责制定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9）人力资源部

负责招聘管理，根据集团战略需求，制定招聘计划，建立招聘渠道，实施招聘工作。负责审核、协调所属企业紧缺人才引进和大学生就业安置工作；负责员工职业发展规划管理，编制和实施集团年度培训计划；负责所属企业职工教育培训工作的整体规划和分级分类实施；负责制定和实施集团员工薪酬方案、绩效考核与年度考核办法、年金管理方案等；负责员工薪酬的核算，组织实施绩效考核结果的反馈和应用；负责对国有全资及控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参股企业中集团外派班子成员的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等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工资性收入预决算管理；负责人才工作，开展各类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的培育工作，组织各类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申报工作，落实各项人才政策，并做好人才储备工作；负责集团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管理，办理集团职工劳动合同签订、变更和解除，各项社保的申办调整和退休审批等工作；负责人力资源相关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负责所属企业职工提前（延期）退休审批、伤残等级鉴定审核等工作；负责指导所属企业依法开展劳动用工管理，贯彻落实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指导并跟进所属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等情况下的人员劳动关系处理；负责实习生的管理；负责制定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0）董事监事管理办公室

负责制定本部门制度、流程体系。包括部门职责；外派董监事管理办法；以及外派董监事管理实施细则、考核办法等；负责集团外派董监事日常管理工作，与党建工作部一起选派、考察、任命外派董监事，对外派董监事进行培训和考核等工作；负责集团外派董监事重大事项呈批、备案工作，牵头对投资企业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核；负责集团投资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收集、整理与保管；负责外派董监事月度、季度、年度交流分析会，定期提交分析报告；负责系统投资企业价值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与投资企业信息交流机制，做好沟通服务工作；负责集团系统投资企业股权投资项目的后评价管理工作；对投资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规范管理和监督。负责监督检查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实施情况；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近年来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已在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国有股权监管、对外担保、重大事项报告、内部审计、薪酬管理和人员管理等方面建立了一系列管理制度。

1、财务管理体系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办法），包括资金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办法、会计信息化管理办法等单项制度。

（1）会计核算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及《杭州市国有控股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为了规范公司及所属投资企业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杭实集司财[2020]253 号），对公司会计核算做出详细的规定，做到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会计政策的统一。

（2）资金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所属企业资金信用管理，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防范化解重大资金信用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杭州市市属企业资金信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遵循依法合规、战略引领、价值导向、风险防范原则，规范管理公司及所属企业开展的资金账户及存放、资金筹集、资金信用输出、对外捐赠等各类资金、信用管理活动。

2、投资管理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加强过程管理，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杭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杭国资发[2018]2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和《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杭实集司[2020]229 号）的规定，公司制定《投资管理办法》（杭实集司资[2020]257 号）。该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是投资的主要决策机构，负责对集团公司重大投资项目作出决策（已授权经理层等相关决策机构决策的除外），包括：审批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和年度投资计划（特别监管企业除外）；审批集团公司主业范围内的境内投资；审批集团公司单项 2000 万元以内的境内非主业投资；审批集团公司及投资企业需上报国资委审批的投资事项。公司资产管理部是公司负责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起草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并指导投资企业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接收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管理制度；负责参加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暨年度投资预算）编制和备案，组织年度投资计划实施，分析总结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负责组织集团公司投资项目的商务谈判和投资方案起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投资项目报审报批、项目变更和实施过程管理；负责组织投资企业上报市国资委和集团公司审批项目的材料预审工作和报审报批工作；以及其他授权范围内有关投资事项的管理工作。

3、国有股权监管

为规范集团公司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加强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防止国有

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重要文件，制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杭实集司资[2020]258 号）。明确杭州市国资委负责审核集团公司本级产权转让和增资事项，集团公司重要子企业、二级以下重要子企业、老字号企业、情况特殊企业对外公开转让国有产权和通过公开方式非同比例增资导致国有股权比例下降的增资事项由集团公司报市国资委审批。集团公司负责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定期向市国资委报告国有资产交易情况。除审批管理权限外，该办法还对企业产权转让、企业增资、企业资产转让以及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等相关细则作出了规定。

4、重大事项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重大事项管理行为，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发布了《关于转发《杭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规定》《杭州市国资委出资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杭实集司权[2014]21 号）。该制度对产权转让、重大投资融资、资金拆借、资产重组、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的各个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5、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下属控股、参股子公司众多，涉及产业较广。为提升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避免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子公司的控制不力从而诱发一系列风险，除了本节相关制度涉及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外，发行人还专门制定了《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杭实集司董监[2020]223 号）、《外派董事监事履职操作指引》（杭实集司董监[2020]226 号）等制度，通过人事任免和内部审计等直接手段，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

6、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定价都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目前发行人正加快推进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制订工作。

7、内部审计

为加强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提高营运管理水平，保障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公司系统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杭实集司审[2020]275 号）。内部审计是独立监督和评价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企业、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的行为，以促进加强经济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和实现经济目标。审计部和内审中心均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在集团公司党委会、董事长的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内审中心系由集团公司党委批准成立，协助审计部开展审计业务工作的专门机构。本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权、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内部审计整改督查、内部审计结果运用、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8、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

（1）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健全公司内部竞争和激励机制，加强本部效能建设、全面、客观地评价部室工作绩效和员工的现实表现、工作业绩，发挥考核的导向和激励约束作用，切实提高企业的执行力和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公司制定《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杭实集司人[2020]262 号），对公司本级各部室及其员工工资分配等作了规定。

（2）为加强和规范公司本级和全资（控股）企业的薪酬管理，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实现企业薪酬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公司本部和合资控股企业的薪酬管理执行杭州市国资委《杭州市市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根据企业的经济效益，对公司全资（控股）企业实施工资总额管理。

（3）为了切实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加快培养高素质、职业化的经营管理者队伍，集团公司制定《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暂行办法》（杭实集司人[2020]264 号），对经营者薪酬管理的总则、分类考核、考核实施、薪酬与奖罚、监督管理等作了明确或规范，指导企业董事会制定经营者薪酬考核办法。

（4）公司本部经营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杭州市国资委《杭州市国有资产营运机构经营者薪酬考核若干意见》等办法，由市国资委进行考核。

9、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设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分析公司安全生产形势，部署、组织各成员

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研究、协调处理各类重大安全生产问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完成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事项。此外，发行人制定《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杭实集司办[2018]309 号），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一旦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指挥系统，实施统一组织指挥。处置预案应遵循以下原则：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工合作；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10、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算考核的动态管理体系，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监督实施”的原则使预算管理的目标与公司经营目标一致。董事会确定预算编制的目标，审核预算草案，并对预算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管；预算的编制在董事长的领导下，由总经理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完成预算草案的编制、调整工作，对预算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监督、分析评价，提出预算调整、考核建议；公司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预算的编制、分解和控制。

11、重大融资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部是公司融资活动的主要部门，负责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公司年度及中长期融资计划方案，对融资方案进行财务评价及效益评估，并报董事会批准；负责审核公司的重要融资活动，提出专业意见，并对公司的融资活动进行跟踪管理；负责公司融资管理，负责资金筹划、信贷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负责完善融资管理制度，控制融资风险。严禁各下属企业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对外融资。

12、信息披露制度

为建立健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发行人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规范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杭实集司办[2021]231 号），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保密措施和保密责任，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信息披露资料的档案管理等。

1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集团财务部负责集团整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尽可能提高负债稳定性和资产

流动性，明确弥补短期资金缺口的工作程序。集团根据情况实施风险预警，由内部资金统一调度调剂余缺、市场融资、减持流动性较强的资产等。集团强调提高流动性管理的预见性，同时规定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和对外投资等资金需求的同时，应坚持余额最低化原则，由财务部根据集团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进行统筹安排、调剂下属子公司临时余缺。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保障，由集团公司向金融机构办理集团授信额度，实现内部授信额度统一调配，同时充分利用金融市场加强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独立运营，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发行人产供销业务均独立运作，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机构，任命了监事，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信息披露事务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沈立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6.02 至今	是	否
朱少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7.08 至今	是	否
陈国华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1.07 至今	是	否
夏启祥	职工董事	2014.12 至今	是	否
陈可	职工监事	2020.05 至今	是	否
沈再名	副总经理	2021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徐洪炳	副总经理	2015.03 至今	是	否
盛晓瑾	副总经理	2016.09 至今	是	否
陈柏林	副总经理	2021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刘玉庆	总会计师	2017.09 至今	是	否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范围主要涉及供应链集成服务、家电和橡胶轮胎等多个门类。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链集成服务	1,216.98	95.11	1,422.80	93.46	1,040.74	78.00	217.99	39.60
家电板块	58.07	4.54	39.42	2.59	42.12	3.16	53.36	9.69
橡胶轮胎板块	-	-	-	-	209.34	15.69	267.44	48.58
其他	4.54	0.35	60.07	3.95	42.12	3.16	11.73	2.13
合计	1,279.59	100.00	1,522.29	100.00	1,334.33	100.00	550.52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链集成服务	37.30	80.95	30.06	61.04	18.23	23.29	1.09	1.82
家电板块	7.10	15.41	6.88	13.98	8.65	11.05	6.72	11.21
橡胶轮胎板块	-	-	-	-	39.30	50.23	46.02	76.72
其他	1.68	3.65	12.30	24.98	12.07	15.43	6.15	10.25
合计	46.08	100.00	49.24	100.00	78.24	100.00	59.98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供应链集成服务	3.06	2.11	1.75	0.50
家电板块	12.23	17.46	20.53	12.60
橡胶轮胎板块	-	-	18.77	17.21
其他	37.00	20.48	28.65	52.44
综合毛利率	3.60	3.23	5.86	10.89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范围主要涉及供应链集成服务、家电制造和其他（含橡胶轮胎板块）等多个门类。

1、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应链集成服务收入分别为 217.99 亿元、1,040.74 亿元、1,422.80 亿元和 1,216.98 亿元，主要来自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其中，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热联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转让杭实国贸 51% 股权，转让后，杭实国贸成为热联集团全资子公司。

I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3 月 23 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铁矿石，焦炭，焦煤，冶金炉料，钢铁原料及制品，碳素制品，石墨制品，钢铁废碎料，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纤原料，黄金制品，燃料油，润滑油，橡胶及橡胶制品，纸浆，纸张，塑料薄膜，塑料原料及制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沥青（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水泥，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针、纺织品，水暖器材，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的维修，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财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19 年 2 月，公司受让杭州汽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1.00% 股权，将汽轮投资（后更名为“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热联集团总资产为 4,337,345.44 万元，净资产为 652,841.03 万元，2021 年 1-9 月，热联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2,185,516.77 万元，实

现净利润 97,290.39 万元。热联集团专业从事供应链集成服务，主营业务为国际和国内钢铁原料及钢铁产品、化工产品和农产品贸易，业务品种涵盖钢材、原料（包括铁矿石、焦煤等）、有色金属、化工（包括橡胶、烯烃类、甲醇、乙二醇等）、农产品（包括棉花、玉米、豆油豆粕）等；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经过多年发展，热联集团已发展成以传统实体贸易和供应链服务贸易为载体，保理和融资租赁业务多元发展的经营格局。

2020 年，热联集团实现销售总量 5,308.90 万吨，销售收入 1,462.50 亿元，2016-2020 年，公司连续五年蝉联中国钢贸企业百强榜综合榜前二。目前，热联集团的网点建设遍布境内 25 个城市及海外 15 个国家与地区，在全球钢铁贸易行业，热联品牌享有优异的商业信誉和企业形象。

1) 钢材贸易

钢材是热联集团主要的经营品种，在主营业务中占据核心地位，2020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47.29%。主要原因一是国内钢贸行业持续低迷，一些经营不善、效益不佳的小型钢贸企业陆续退出，热联集团抓住机会扩大市场份额；二是国内钢材出口市场广阔，公司拓展国际市场布局海外销售网络，钢材出口业务范围逐步覆盖亚太区域、印巴区域、中非欧区域、美洲区域。根据海关数据，2018 年中国钢材出口量 6,933.50 万吨，热联集团钢材出口销售 475.00 万吨，占比达 6.85%；2019 年中国钢材出口量 6,429.30 万吨，热联集团钢材出口销售 206.00 万吨，占比达 3.20%；2020 年中国钢材出口量 5,367.70 万吨，热联集团钢材出口销售 100.30 万吨，占比达 1.87%。

表：近三年及一期热联集团钢材销售主要数据

单位：万吨、万元

年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1498.11	1,990.80	1,625.29	1,771.72
金额	6,392,766.14	6,498,708.00	5,573,329.18	6,406,687.42

①经营品种

钢材贸易主要品种为坯类、卷材类、型材及长材类、板材类等。

②经营区域

热联集团钢材采购主要集中在环渤海的河北、天津一带钢厂，国内销售规模份额稳定，主要客户遍及浙江、河北、上海、江苏、山东、天津、北京、四川、

广东、福建及东北等地，尤以河北、天津地区为重，钢材出口业务范围已涉及亚太、印巴、中东、非洲、欧洲、美洲等区域。2020 年，热联集团内贸销售金额约占钢材总销售金额的 74.53%，出口占 5.74%。

表：2020 年热联集团钢材销售内外贸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口	100.30	5.04	372,736.00	5.74
进口	293.10	14.72	902,221.00	13.88
内贸	1,480.10	74.35	4,843,667.00	74.53
转口	117.30	5.89	380,084.00	5.85
合计	1,990.80	100.00	6,498,708.00	100.00

③销售模式

发行人钢材销售主要有如下模式：

一是联合销售模式。该模式为钢材内贸的主要销售模式，占比超过 80.00%。该模式主要特点为以销定购、有退货权。该模式下，热联集团与供应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协定在后续采购协议中可附加市价退货条款。热联集团采取以销定购策略，根据市场情况签订销售协议，内附违约金条款，并据此与合作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内附退货条款。待购销交易分别达成，则以销售额作为收入，扣除采购成本作为利润来源；若客户违约，则向供应商行使退货权，并收取客户违约金。该模式主要依托热联集团物流管理完善、单证人员服务专业性强、销售渠道稳定等优势，有机联接市场供需关系，获得稳定收益。

二是背对背模式。背对背模式是热联集团钢材外贸的主要销售模式，占比超过 90.00%。该模式的主要特点为以销定购、以背对背信用证结算。热联集团寻找市场机会签订销售合同，并据此寻找合适报价签订采购合同，以销售额作为收入，扣除采购成本作为利润来源。该模式下，以信用证进行结算，在收到客户开立的信用证后再向供应商开立背对背信用证下单。

三是自营模式。自营模式在热联集团钢材内贸和外贸中均占比较小，主要特点为以购定销，自担风险。该模式下，热联集团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及价格行情，低价扩大库存，高价消化库存，以购销价差为利润来源。该模式下产生的库存，统一纳入集团风险敞口管理。

④上游采购情况

热联集团依靠良好的商业信誉与形象，与国内外各大钢厂、贸易商、销售代理及终端用户保持着良好、密切的业务关系。热联集团钢材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国内外知名供应商。2020 年，热联集团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其钢材采购总金额的 12.73%，前五大供应商多数为大中型钢厂，实力雄厚，货源充足，供货稳定。总体来看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总占比较小，发行人供应商较为分散，供货风险较低。

表：近一年及一期钢材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2021 年 1-9 月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95.18	443,239.60	5.90%	否
河北安丰钢铁有限公司	85.79	406,034.63	5.40%	否
后英集团海城钢铁有限公司大屯分公司	40.52	170,511.25	2.27%	否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9.23	148,218.02	1.97%	否
天津天盛翔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73	146,389.28	1.95%	否
合计	281.45	1,314,392.78	17.48%	-
2020 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75.10	248,618.00	3.85%	否
后英集团海城钢铁有限公司大屯分公司	59.20	181,766.00	2.82%	否
山西建龙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49.00	157,813.00	2.45%	否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37.70	124,231.00	1.92%	否
天津天盛翔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00	109,230.00	1.69%	否
合计	254.00	821,658.00	12.73%	-

⑤ 下游销售情况

热联集团钢材国内销售区域较为分散，前五大客户集中分布在长三角一带，2020 年，热联集团向这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钢材内贸总销售金额的 6.88%。

表：近一年及一期钢材内贸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2021 年 1-9 月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5.11	105,111.73	2.08%	否
瑞通泽（武汉）新材料有	13.32	55,849.09	1.10%	否

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2.97	53,102.47	1.05%	否
山东华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2.89	52,764.42	1.04%	否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0	50,656.07	1.00%	否
合计	76.99	317,483.78	6.28%	-
2020 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4.90	80,161.00	1.65%	否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10	72,011.00	1.49%	否
象屿（张家港）有限公司	20.40	65,180.00	1.35%	否
江苏长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1.20	61,195.00	1.26%	否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17.40	54,540.00	1.13%	否
合计	105.00	333,087.00	6.88%	-

热联集团钢材出口业务增长迅速，发展势头较好，主要是因为热联集团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着力布局海外业务，广泛设置海外机构，稳步构建海外销售网络管理体系。热联集团在香港、新加坡、美国、巴西、韩国、越南开设了子公司，在缅甸、迪拜、土耳其、巴基斯坦等地开设了办事处。目前业务范围已涉及亚太区域（韩国、日本、台湾、越南、新加坡、泰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柬埔寨、文莱、香港等）、印巴区域（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等）、中非欧区域（中东、非洲、欧洲）、美洲区域（北美、拉丁美洲）。发行人计划未来五年内在海外开办 5 至 8 家新办事处，改变业务在亚洲一支独大的局面，实现亚洲、美洲及欧洲中东三足鼎立的局面，逐步建立覆盖全球市场的销售网络。发行人对于客户在海外的重大项目，提供专业的钢材配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供应链服务。

表：近一年及一期钢材出口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2021 年 1-9 月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GLOBESTARSTEELCOMPANYLIMITED	18.32	70,719.66	5.28%	否
BRCASIALIMITED	10.94	48,870.15	3.65%	否
TATMETALCELIKSANAYIVETICARETANONIMSIRKETI	8.10	46,222.27	3.45%	否

INTERNATIONALINDUSTRIESLIMITED	7.69	38,058.75	2.84%	否
GOLIKSTEEL (HK) LIMITED	9.17	35,171.30	2.63%	否
合计	54.22	239,042.14	17.86%	-
2020 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CATHAYPACIFICSTEELCORPORATION.	10.77	32,817.37	0.49%	否
INTERNATIONALINDUSTRIESLIMITED	7.31	25,857.60	0.39%	否
GLOBESTARSTEELCOMPANYLIMITED	8.56	25,305.61	0.38%	否
MAJESTICROCKRESOURCESGROUPPTE.LTD.	7.15	16,401.40	0.25%	否
GOLIKSTEEL (HK) LIMITED	4.06	12,667.30	0.19%	否
合计	37.85	113049.28	1.70%	-

热联集团凭借完善的海外销售网络与服务平台，着力经营具有实际用钢需求的终端客户，与多家客户建立了密切的钢材贸易联系。

2) 原料贸易

近三年及一期，热联集团原料贸易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1,525,470.13 万元、1,178,726.97 万元、983,361.16 万元和 1,112,630.94 万元；原料贸易收入在热联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7.05%、15.00%、6.99%和 9.13%。自 2012 年开始，近年国际矿价波动加大，热联集团相应采取措施控制存货风险，实时改变经营思路，规避价格风险并同时做大贸易量，抓住终端客户需求，扩大市场占有率，使得整体销售额保持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原料贸易板块业务成本分别为 1,447,047.45 万元、1,127,133.39 万元、973,486.16 万元和 1,143,897.11 万元，在热联集团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16.57%、14.69%、7.07%和 9.68%，与营收构成基本匹配。

表：近三年及一期热联集团原料销售主要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年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1,012.26	1385.90	2,022.11	3,104.08
金额	1,112,630.94	983,361.16	1,178,726.97	1,525,470.13

①经营品种

热联集团原料板块主要涉及铁矿石、焦煤、焦炭等品种的进口、出口及国内贸易。

铁矿石是含有铁元素或铁化合物能够经济利用的矿物集合体。铁矿石的种类

较多，用于炼铁的主要有磁铁矿、赤铁矿和菱铁矿等。铁矿石是钢铁生产企业的重要原材料，可分为 PPC 粉、Carina 粉、卡拉拉粉/块及造球精粉、印度粉/块、南非粉/块和美钢联球团等。

焦煤，也称冶金煤，是中等及低挥发分的中等粘结性及强粘结性的一种烟煤。黑色，强玻璃光泽，内生裂隙发育，脆性大加热时可形成稳定性很好的胶质体。焦煤的结焦性好，单独用来炼焦能形成结构致密，块度大，强度高，耐磨性好，裂纹少，不易破碎的焦炭。焦煤主要包括主焦煤、1/3 焦煤和喷吹煤等。

②经营主体

热联集团的原料贸易主要由本级、子公司矿产资源和香港热联等经营。

③上游采购情况

热联集团与印度、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和南美洲等地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原料供货渠道，与包括巴西淡水河谷、澳大利亚力拓、必和必拓、FMG 等在内的世界主要矿山企业和国内外铁矿石贸易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亚洲和澳大利亚是发行人进口的主要市场，2020 年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原料金额占热联集团原料采购额的比例为 21.21%，货源较为稳定。

表：近一年及一期原料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2021 年 1-9 月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KAILUAN (HONGKONG) CO.,LIMITED	58.02	43,866.88	8.52%	否
CHINAINTERNATIONALMININGUNITEDCO.,LIMITED	24.15	25,554.78	4.97%	否
PROSPERITYSTEELUNITEDSINGAPOREPTELTD.	9.93	20,761.90	4.03%	否
SINGAPORESINSENINDUSTRYPTE.LTD.	16.04	17,396.54	3.38%	否
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	17.81	16,341.45	3.18%	否
合计	125.94	123,921.55	24.08%	-
2020 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KAILUAN (HONGKONG) CO.,LIMITED	104.00	55,211.00	5.67%	否
青岛新润铭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40	52,123.00	5.35%	否
CHINAINTERNATIONALMININGUNITEDCO.,LIMITED	69.80	51,315.00	5.27%	否
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	35.40	24,976.00	2.57%	否
SINGAPORESINSENINDUSTRYPTE.LTD.	38.70	22,845.00	2.35%	否
合计	315.30	206,470.00	21.21%	-

④下游销售情况

热联集团采购的铁矿石、焦煤、焦炭等原料主要销售给钢铁生产企业，销售区域遍及海内外知名企业。热联集团选择的客户主要是各区域的国营大型钢厂及有信誉，有实力的民营钢厂，这些钢厂抗风险能力较强，不属于目前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的范围，而且对贸易公司有一定的需求和依赖，为发行人原料贸易提供发展空间。

表：近一年及一期原料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2021年1-9月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1.68	112,605.29	10.12%	否
安徽皖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25	99,318.02	8.93%	否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8.50	59,822.77	5.38%	否
玉溪宏达鑫盛工贸有限公司	32.59	46,362.02	4.17%	否
开滦集团（唐山曹妃甸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7.27	38,726.69	3.48%	否
合计	300.29	356,834.79	32.07%	-
2020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开滦集团（唐山曹妃甸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4.80	79,344.00	8.07%	否
天津锦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8.00	64,094.00	6.52%	否
安徽皖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7.80	55,243.00	5.62%	否
安徽皖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71.40	41,357.00	4.21%	否
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	49.70	37,713.00	3.84%	否
合计	471.70	277,751.00	28.25%	-

⑤经营模式

原料贸易主要为进口采购，国内销售，其主要盈利模式如下：

a) 背对背模式为主

发行人原料贸易中，背对背模式占比超过 90.00%，该模式的主要特点为以销定购，背对背信用证结算。发行人寻找市场机会签订销售合同，并据此寻找合适报价签订采购合同，以销售额作为收入，扣除采购成本作为利润来源。

该模式下，以信用证进行结算，在收到客户开立的信用证后再向供应商开立背对背信用证下单。

b) 自营模式为辅

自营模式在发行人原料贸易中整体占比较小，该模式主要特点为以购定销，自担风险。该模式下，发行人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及价格行情，低价扩大库存，高价消化库存，以购销价差为利润来源。

c) 套期保值规避敞口风险

对于自营模式下产生的头寸敞口，由业务部门充分分析市场需求，结合套期保值的思路，将敞口部分纳入风险管理。

3) 有色金属贸易

近三年及一期，热联集团有色贸易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918,071.36 万元、937,114.99 万元、2,080,031.91 万元和 469,553.46 万元，在热联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0.26%、11.92%、14.79%和 3.85%。

近三年及一期，热联集团有色贸易板块业务成本分别为 914,601.63 万元、940,723.20 万元、2,087,706.10 万元和 271,021.37 万元，在热联集团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10.48%、12.26%、15.16%和 2.29%，占比与热联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表：近三年及一期热联集团有色金属销售主要数据

单位：万吨、万元

年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7.16	56.60	19.39	17.60
金额	469,553.46	2,080,031.91	937,114.99	918,071.36

①经营品种

热联集团有色金属业务主要经营镍、铜等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期货品种。

②经营主体

热联集团主要通过本级和香港热联、新加坡热联经营有色业务。

③上游采购情况

热联集团与世界最主要的铜冶炼商（AURUBIS）、世界最大的镍生产商（NORILSK、GUNVOR）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签订长单,供货渠道稳定。热联集团有色业务贸易模式主要是转口和进口，优质客户包括大型冶炼厂、跨国贸易商和大型国企。

表：近一年及一期有色金属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2021 年 1-9 月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82	52,367.50	19.32%	否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67	41,213.39	15.21%	否
浙江菲达金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61	37,486.71	13.83%	否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71	23,671.18	8.73%	否
上海初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29	17,699.06	6.53%	否
合计	3.09	172,437.84	63.63%	-
2020 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33	184,914.00	8.86%	否
HONYOINTERNATIONAL (HONGKONG) CO.,LIMITED	2.21	147,309.00	7.06%	否
RAFFEMETPTELTD	1.64	132,668.00	6.35%	否
浙江菲达金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77	113,167.00	5.42%	否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9	98,678.00	4.73%	否
合计	15.24	676,736.00	32.42%	-

④下游销售情况

表：近一年及一期有色金属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2021 年 1-9 月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HONYOINTERNATIONAL (HONGKONG) CO.,LIMITED	1.21	110,246.33	23.48%	否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93	55,042.90	11.72%	否
HAILIANG (SINGAPORE) PTE.LTD.	0.66	50,907.49	10.84%	否
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0.76	44,987.44	9.58%	否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0.64	36,108.03	7.69%	否
合计	4.20	297,292.18	63.31%	-
2020 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HONYOINTERNATIONAL (HONGKONG) CO.,LIMITED	3.00	197,370.00	9.49%	否
HONGKONGHAILIANGMETALTRADINGLIMITED	2.30	185,241.00	8.91%	否
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	2.60	103,390.00	4.97%	否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80	101,437.00	4.88%	否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2.30	64,740.00	3.11%	否
合计	13.00	652,178.00	31.35%	-

⑤经营模式

a) 背对背模式

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主要为转口贸易，即国外采购、国外销售，全部为背对背模式。该模式的主要特点为以销定购，背对背信用证结算。发行人寻找市场机会签订销售合同，并据此寻找合适报价签订采购合同，以销售额作为收入、扣除采购成本作为利润来源。

与钢材贸易和原料贸易不同，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中，转口背对背交易一般不存在出入库过程，直接以仓单等方式交易货权。

该模式下，以信用证进行结算，在收到客户开立的信用证后再向供应商开立背对背信用证下单。

b) 套期保值规避敞口风险

对于自营模式下产生的头寸敞口，由于有色金属价格波动较大，为规避价格风险，公司在海外采购、海外销售两端做套期保值，也即签订采购合同时同时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期货市场卖出一笔数量相同的期货（卖出头寸），而签订销售合同时同时在 LME 期货市场买入一笔数量相同的期货（买入头寸）。同时通过客户点价交易的方式以赚取升贴水部分的利润。公司通过期现对冲的模式运用在有色金属贸易中以规避价格风险，通过期现结合的方式实现了稳定的赢利。

4) 化工业务

热联集团的化工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杭实国贸经营，主要利用区域差、品种差、期现差等商品基差贸易作为经营模式，销售模式以内贸为主。化工板块品种众多，橡胶贸易量全国前五名，烯烃类在全国市场份额处于全国前五名，甲醇在华东区域处于前五名，乙二醇在华东区域处于前七名，其他细分品种也在稳健推进中。2020 年度，热联集团化工产品销售数量为 1,015.40 万吨，销售金额为 3,364,004.57 万元。

表：近一年及一期化工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2021 年 1-9 月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WEALTHLEADINGPETROCHEMICAL (SINGAPORE) PTE LTD	24.55	83,916.73	2.11%	否
CSSC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26.49	65,588.11	1.65%	否
GUNVORSINGAPORE PTE LTD	19.32	64,465.93	1.62%	否

杭州宜邦橡胶有限公司	6.14	63,623.01	1.60%	否
恒力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8.18	61,583.18	1.54%	否
合计	84.68	339,176.95	8.51%	-
2020 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85.40	178,488.94	5.39%	否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51.72	116,313.59	3.51%	否
SINOPECFUELOIL（SINGAPORE） PTE.LTD.	43.81	84,998.17	2.56%	否
宁波承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7	69,948.26	2.11%	否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1.66	69,611.83	2.10%	否
合计	212.86	519,360.79	15.67%	-

表：近一年及一期化工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2021 年 1-9 月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MERCURIAENERGYTRADINGPTE.LTD	9.93	144,021.94	3.61%	否
CHINA OIL（HONGKONG）CORPORATION LIMITED	34.90	115,110.17	2.89%	否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28.44	93,472.22	2.35%	否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2.70	64,377.86	1.62%	否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8.20	39,098.28	0.98%	否
合计	94.17	456,080.48	11.44%	-
2020 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123.07	247,240.64	7.35%	否
LUKOIL ASIAPACIFIC PTE.LTD	28.96	57,479.06	1.71%	否
SHANDONG SHENCHI CHEMICAL GROUP CO.,LTD.	25.34	49,075.80	1.46%	否
宁波慈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3	45,137.80	1.34%	否
VTB COMMODITIES TRADING DAC, DUBLIN, ZUG BRANCH	16.45	40,462.56	1.20%	否
合计	197.55	439,395.86	13.06%	-

5) 农产品业务

热联集团的农产品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杭实国贸经营，杭实国贸农产品板块均为内贸。产品主要涵盖棉花、玉米等，并逐步推动豆油豆粕等品种的业务开展。公司目前农产品贸易覆盖佳木斯、齐齐哈尔、泰来、乌兰浩特、白城、双辽、德惠、辉南、双阳、乾安等产区，销售区域集中在长江流域。2020 年，热联集团农产品销售数量为 251.70 万吨，销售金额为 983,540.34 万元。

表：近一年及一期农产品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2021年1-9月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CHINACOMMERCIALFOREIGNTRADE (SINGAPORE) PTE.,LTD	10.35	50,800.97	7.22%	否
北京中棉通泰经贸有限公司	2.55	37,176.41	5.28%	否
中纺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6	35,797.10	5.09%	否
浙江经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30	33,937.57	4.82%	否
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	2.34	32,718.07	4.65%	否
合计	31.21	190,430.12	27.05%	-
2020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中国储备棉管理有限公司	5.77	61,576.72	6.51%	否
中证寰球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47	31,542.53	3.34%	否
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13.42	27,996.96	2.96%	否
大连商品交易所	3.23	23,436.81	2.48%	否
吉林红惠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11.95	21,948.79	2.32%	否
合计	36.84	166,501.81	17.61%	-

表：近一年及一期农产品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2021年1-9月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中粮四海丰（张家港）贸易有限公司	5.36	40,508.87	5.17%	否
江苏易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1	38,409.56	4.90%	否
DAFENGYINMORESUGARCO.,LTD	6.10	16,640.24	3.09%	否
棉联（惠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6	16,277.70	2.12%	否
吉林吉粮资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6	13,108.04	2.05%	否
合计	20.19	124,944.41	17.34%	-
2020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中纺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6	54,881.54	5.58%	否
江苏易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49	40,474.35	4.12%	否
宁波慈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3	25,616.33	2.60%	否
大连商品交易所	3.23	23,436.81	2.38%	否
杭州钱塘新区城发贸易有限公司	8.50	21,834.86	2.22%	否
合计	22.01	166,243.89	16.90%	-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钢铁贸易行业整体状况

近几年，全球钢铁业在行业调整中呈现出寡头垄断加强和战略联盟深化、资源的全球巩固和开发、产品高端化及贸易环境恶化等特点。米塔尔与阿塞勒合并后形成的寡头垄断和日韩企业通过增强相互持股形成的战略联盟，都使得跨国钢铁公司对国内、国际市场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加强。

钢材新兴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强，拉动了钢铁行业的产能扩张；对海运铁矿石资源需求增强，使钢铁行业资源供应趋紧，而上游铁矿石行业的高度垄断态势，使全球钢铁企业过去几年内经受了矿石价格连续较大幅度上涨的压力，迫使钢铁企业面向全球巩固和开发资源、加强海外资源的控制。随着铁矿石供应商在高额利润刺激下，不断加大矿山的开采和扩张步伐，矿石产能出现了爆发式增长，铁矿石全球供应紧张的局面有望逆转。

我国钢铁企业拥有成熟的钢铁生产、建设经验，到海外收购钢厂、新建钢厂有助于发挥中国钢企的优势，规避国际贸易壁垒，也将是未来中国钢铁业发展的一个方向。

在原材料依存度方面，据 Mysteel 的统计，近年必和必拓、力拓和淡水河谷三大矿业巨头仍将占据 70% 以上的铁矿石海运贸易量，这意味着三大矿业巨头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继续具备操控全球铁矿石价格的能力。但由于三大矿商的大幅度扩建产能，以及新兴矿山的不断崛起，全球铁矿石市场或将进入供过于求的阶段。也正是由于铁矿石市场从供不应求向供大于求转变，曾一度突破每吨 200 美元的价格难再出现，未来几年铁矿石价格将寻求合理底部，出现有利于我国钢铁业的良好局面。

钢铁贸易企业作为钢铁业连接钢厂和终端钢材消费者的关键群体，广泛参与到钢铁产业链之中，并通过市场化运作，为我国钢铁业的快速发展做出了不小的贡献。但钢贸企业散、乱、弱、小等问题也在不同程度上困扰着我国钢铁业的健康发展。从流通形式看，国外钢材产品主要是以直销为主，而我国钢材产品除了少部分直销外，大部分是以分销形式进入消费领域。大型钢材贸易商一般从钢厂直接订货，成为钢厂的代理商或协议户，而多数小型贸易商做转手贸易，投机倾向较为严重。从经营规模上看，根据统计数据，目前我国经营钢铁贸易的企业有 20 万家之多，且多数钢贸企业规模偏小，经营规模仅为几万吨至几十万吨。这

使得钢贸企业虽然是钢铁产业中不可或缺的环节，但是却对于钢材市场的波动束手无策，缺乏话语权。

2019 年，钢铁行业在经历三年“化解过剩产能”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来的政策红利逐渐衰减，钢铁行业高供给压力有所显现，市场价格有所下行，叠加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侵蚀企业利润，钢铁行业盈利水平显著下降。

2020 年，国内钢铁市场呈现宽幅震荡、波动上行格局。其中，一季度因疫情影响震荡下行，二季度以来随着需求恢复震荡上行，11-12 月份因铁矿石、焦炭主要原料价格上涨，带动市场明显“翘尾”，在需求淡季承接不畅下冲高回落。兰格钢铁云商平台监测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兰格钢铁综合钢材价格指数为 170.6，同比上升 16.7%。其中，长材价格指数为 176.6，同比上升 14.4%；板材价格指数为 165.2，同比上升 20.3%；型材价格指数为 170.1，同比上升 13.5%；管材价格指数为 173.2，同比上升 11.9%。就波动幅度来看，2020 年兰格钢铁综合钢材价格指数在 134.5-180.9 之间运行，波动幅度为 46.4，明显高于 2019 年 12.7 的波动幅度。就全年均值来说，2020 年兰格钢铁综合钢材价格指数均值为 146.5，较 2019 年下降 2.3%。

2021 年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新一轮“扩内需”大幕将启动，制造业设备投资有望进入上行周期，基建和房地产投资基本持稳，我国钢铁需求将平稳向好。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发布的《2021 年中国钢铁需求预测成果》报告显示，预计 2021 年中国钢材需求量为 9.91 亿吨，同比增长 1.0%。

2) 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子公司热联集团从事国际、国内钢铁贸易黑色大宗商品及产业服务，业务品种涵盖钢铁原料、钢铁产品及以铜为主的有色金属等，2016-2018 年连续三年蝉联中国钢贸企业百强榜综合榜第一名。目前，热联集团的网点建设遍布国内 25 个城市及海外 15 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钢铁贸易行业，“热联”品牌享有优异的商业信誉和企业形象。热联集团正在向全球一流的黑色大宗商品产业服务商稳步迈进。

II 杭实国贸

2018 年和 2019 年，杭实国贸的供应链集成服务收入分别为 217.99 亿元和 384.05 亿元；供应链集成服务成本分别为 216.90 亿元和 381.29 亿元。2020 年 6 月 30 日起，杭实国贸纳入热联集团合并范围，本募集说明书不再单独列示杭实

国贸 2020 年的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情况。

杭实国贸进货的结算方式包括电汇、托收、信用证等，不同的供应商不同的商品采用的结算方式会有不同，账期以全额货到付款为主，也有保证金后到货付款。合同签订方式以一单一签为主。

杭实国贸供应链集成服务主要利用区域差、品种差、期现差等商品基差贸易作为经营模式，销售模式以内贸为主。其中，能源化工板块品种众多；橡胶贸易量全国前五名，烯烃类在全国市场份额处于全国前五名，甲醇在华东区域处于前五名，乙二醇在华东区域处于前七名，其他细分品种也在稳健推进中。

杭实国贸经营品种橡胶现货贸易布局已经初具规模，利用泰国橡胶原料及成品贸易的优势条件，在泰国当地设立杭实善成泰国实业有限公司，并与泰国几大工厂均可直接对接直采。同时，杭实国贸参与组建了合成橡胶生产企业杭州宜邦橡胶有限公司，开始尝试合成橡胶行业的运营管理。下游公司与国内多家大型轮胎厂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橡胶业务的上游分布主要在泰国、马来西亚、印尼、中国。下游主要客户主要是轮胎制造商以及国内中大型橡胶贸易商。

杭实国贸农产品板块均为内贸。产品主要涵盖棉花、玉米等，并逐步推动豆油豆粕等品种的业务开展。公司目前农产品贸易覆盖佳木斯、齐齐哈尔、泰来、乌兰浩特、白城、双辽、德惠、辉南、双阳、乾安等产区，销售区域集中在长江流域。

表：杭实国贸2018-2019年大宗商品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亿元

商品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进货量	进货成本	进货量	进货成本
有色金属类	45.32	139.32	20.00	72.37
化工类	572.75	186.92	207.37	109.00
煤焦类	106.91	3.84	345.57	18.91
农产品类	141.25	51.20	64.84	16.62
合计	866.23	381.28	637.78	216.90

表：2018-2019年杭实国贸大宗商品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9 年				2018 年			
客户	金额 (万元)	占供应链 集成服务 板块成本	是否 为关 联方	客户	金额 (万元)	占供应链 集成服务 板块成本	是否 为关 联方

		的比例				的比例	
浙江菲达金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3,258.19	2.71%	否	RAFFEMETPTEL TD	91,245.50	4.19%	否
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302.21	1.84%	否	浙江菲达金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5,981.79	3.49%	否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64,269.90	1.69%	否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72,251.42	3.31%	否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4,863.59	1.18%	否	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430.89	2.63%	否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5,615.10	0.93%	否	浙江四邦化工有限公司	56,707.22	2.60%	是
合计	318,308.99	8.35%	-	合计	353,616.82	16.22%	-

杭实国贸销售大宗商品的方式包括内贸销售、进口销售、转口贸易方式，资金结算方式包括电汇、托收、信用证等，不同的客户可能会采用不同的结算方式，账期以款到发货为主，个别会有一定的账期。合同签订方式主要为一单一签。

表：杭实国贸2019年度、2020年1-6月供应链集成服务情况

单位：万吨、亿元

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销售量	销售收入	销售量	销售收入
有色金属类	45.32	137.98	20.00	71.78
化工类	572.75	187.87	207.37	108.60
煤焦类	106.91	4.54	345.57	20.25
农产品类	141.25	53.63	64.84	17.36
合计	866.23	384.02	632.02	217.99

表：杭实国贸2018年-2019年商品前五名销售对象情况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客户	金额 (万元)	占供应链集成服务成本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	金额 (万元)	占供应链集成服务成本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5,517.64	3.27%	是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63,537.58	2.91%	否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69,201.14	1.80%	否	SYMBOLENTERPRISEINTERNATIONALCOMPANYLIMITED	60,115.94	2.76%	否
深圳市康年商贸有限公司	42,287.30	1.10%	否	太仓中瑞贸易有限公司	48,668.04	2.23%	否
江苏易棉电子商务	37,307.98	0.97%	否	SABLEINTERNATIONALLIMITED	43,903.42	2.01%	否

有限公司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31,220.02	0.81%	否	STANDARD COMMODIT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43,759.18	2.01%	否
合计	305,534.08	7.95%	-	合计	259,984.16	11.93%	-

2、家电制造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1) 主要经营实体

发行人家电制造行业的主要经营实体为金鱼集团，金鱼集团是一家以生产、销售家用洗衣机为主，兼营其它家电产品的综合性大型企业，入围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下属重要参股公司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为日本松下电器海外最大的洗衣机生产基地，以生产销售“松下”牌洗衣机为主，年洗衣机生产能力达 500 万台。金鱼集团以移动互联智能集成技术为依托，获得国内首张电子商务认证证书，启动传统家电向智能化家居产品升级的新进程。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4 月 1 日，由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和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其中金鱼集团持股 49%，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25%，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持股 26%。2018 年 3 月，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将股权转让给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杭州松下电器与日本松下电器签订技术合作合同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从日本松下电器引进有关产品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先进技术，自行生产洗衣机、干衣机、洗碗机等家用电器，并使用“松下”商标自行对外销售。2011 年 1 月 25 日，金鱼电器与日本松下电器在杭州举行延长合资合同签约仪式，将杭州松下电器原于 2012 年 3 月末到期的合资合同再延长 20 年，合资双方出资比例保持不变。现阶段，日本松下电器已将在中国的事业作为其全球战略的重点，将杭州市作为日本松下电器全球最大的白色家电基地。报告期内，杭州松下电器也是发行人主要的供应商之一和最主要的销售对象。

2) 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家电制造行业制造成本主要包括含锌钢板、不锈钢、铜、树脂材料等

的材料成本以及电脑板、电机、离合器等部件成本，其中材料成本占家电生产总成本的 25%左右，部件成本占家电生产总成本的 35%左右。目前，金鱼集团家电制造主要材料和部件大多通过外部采购，同时逐步进行产业延伸，通过金鱼集团自身设立控股子公司进行一部分内部配套。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主要通过支票、承兑汇票和电汇等方式进行结算，其主要原材料供用商的账期约为 3 个月左右。

表：近一年及一期家电行业原材料前五位供应商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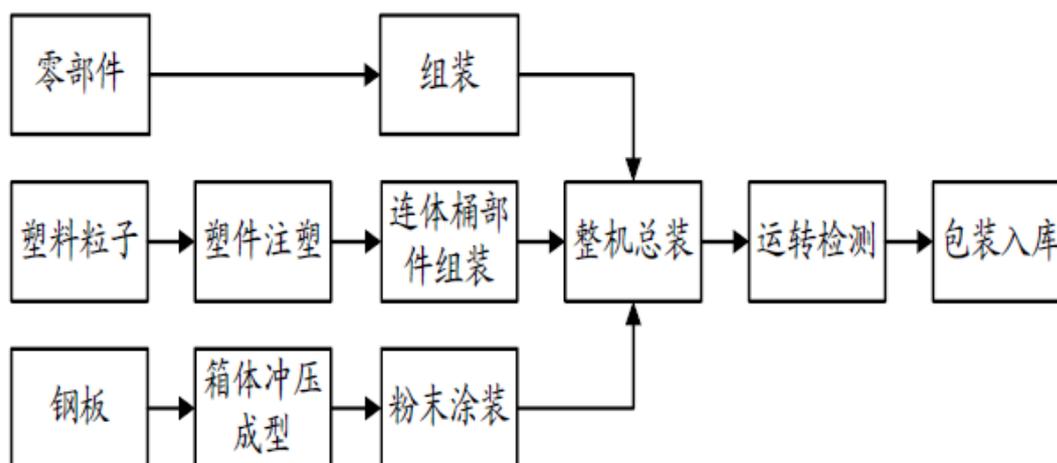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2021 年 1-9 月	金额	占家电板块成本比例 (%)	是否为关联方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1.35	6.42%	否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0.72	3.43%	否
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70	3.33%	否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0.59	2.8%	是
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0.28	1.33%	否
合计	3.64	17.32%	
2020 年	金额	占家电板块成本比例 (%)	是否为关联方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1.79	5.50%	否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0.93	2.86%	是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0.24	0.74%	否
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0.18	0.55%	否
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15	0.46%	否
合计	3.30	10.14%	-

3) 生产工艺及技术流程

发行人家电行业主要产品为洗衣机，其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洗衣机生产流程图



在洗衣机生产方面，金鱼集团主要是通过采购零部件，进行组装后对外销售洗衣机整机。金鱼集团参股公司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金鱼集团对其持股比例为 49%）为中日合资企业，系松下电器海外最大的洗衣机生产基地，以生产销售“松下”牌洗衣机为主，年洗衣机生产能力达 500 万台，系金鱼集团主要的供货商和下游客户之一。日本松下电器向杭州松下电器提供生产和管理技术，杭州松下电器向日本松下电器支付相应的技术提成费。

4) 产品及市场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金鱼集团已成为以洗衣机、冰箱为主的家用电器制造类企业，主要产品有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双桶洗衣机、干衣机、迷你型全自动洗衣机、脱水机等系列产品，还开发、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厨房调理制冷设备、燃气具、燃气热水器、电子座便器、多用电暖锅等家用电器产品及洗衣机、空调用马达、电子部品、塑料制品等零部件。

发行人根据市场的需求，对于所销售的“松下”国际品牌，“金鱼”、“金松”两个自主品牌进行了分类。其中“松下”品牌 28% 外销，出口部分的 95% 返销到日本，其余 5% 销售到香港、东南亚等地区返销日本市场，其余 80% 的“松下”品牌和“金松”品牌产品针对省会、直辖市、地级市等一、二级市场销售，“金鱼”品牌产品主要针对县、乡镇等三、四级市场销售。自 2012 年起，发行人“金鱼”品牌全部改为“金松”品牌。

5) 产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金鱼集团家电整机产品根据市场具体情况，采取了多样化的销售模式。合资品牌“松下”家电产品和自主品牌家电是通过金鱼营销公司代理

和杭松家电公司直营两种模式进行销售。代理销售模式是：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给松下中国（杭州）分公司，再由松下中国（杭州）分公司销售给杭州金鱼电器营销有限公司；直营销售模式是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在一定的区域自行销售；两种销售模式大约各占一半。金鱼营销公司在全国设立了 7 大区域省级营销子公司，包括上海、北京、成都、广州、西安等重点销售区域，覆盖了大陆地区 16 个省、市的松下品牌洗衣机、干衣机、洗碗机的总代理销售。100% 自主品牌洗衣机产品和 50% 的“松下”品牌洗衣机，统一由金鱼营销公司销售（直营）或其代理商销售；产品已经覆盖了全国所有的地区。目前，整个金鱼集团的国内销售网点数超过 20,000 家。

除大型家电连锁（国美、苏宁、五星等）、商超、百货等传统营销渠道外，金鱼集团的产品还通过电子商务直销（京东商城、淘宝天猫、亚马逊、苏宁易购、国美库巴等）、电视购物等渠道进行销售，近年来增长势头迅猛。

截至 2020 年末，集团产品的出口已覆盖了日本、泰国、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西班牙、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具体地，发行人对每项洗衣机分品种、型号的销售量进行动态监控和相关数据采集、分析，及时、准确的预测当前家电行业的市场行情，把生产结构、销售结构、市场需求结构三方面有机结合起来，高度关注经营运行信息，紧盯生产变化、需求变化、销售变化、库存变化，掌握发运节奏，控制库存产品的合理周转存量。针对原材料成本上涨、销售价格滞后造成的销售利润降低的风险，金鱼集团执行 2 小时库存的标准，从库存上掌握原材料的成本，结合市场的行情，及时做出销售的调整。通过这一调整策略，发行人在家电制造行业可以通过自身内部的调整和销售策略的调整来化解行业的风险。

6) 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洗衣机产品客户遍布全国，以高端消费市场为主，同时国内著名的家电连锁超市均将“松下”牌洗衣机作为主力推介商品，金鱼集团生产的“松下”牌洗衣机出口至日本、香港等地，零部件出口东南亚等地区。发行人与家电行业客户主要通过网银、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结算，主要客户账期约为 2 个月左右。

表：近一年及一期家电行业产品销售前五位情况表

单位：亿元

2021 年 1-9 月	金额	占家电板块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	----	--------------	--------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4.27	16.89%	是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92	15.5%	否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 采购中心	1.78	7.04%	否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47	5.8%	否
南京五星集佳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0.52	2.06%	否
合计	11.96	47.32%	-
2020 年	金额	占家电板块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5.19	15.12%	是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00	11.65%	否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 采购中心	2.30	6.7%	否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 采购中心	1.47	4.28%	否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0.96	2.8%	否
合计	13.92	40.55%	-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 家电行业整体状况

中国家电产业的形成是改革开放的产物。经过 30 余年发展，经历了 20 世纪 80 年代的探路时期、90 年代的大发展时期、2000 年之后的打破瓶颈时期三个发展阶段，得益于世界市场需求订单的大转移以及国内市场的庞大消费能力，中国家电产业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工业生产体系，是国内公认的市场化程度最高的行业之一，处于行业成熟期，竞争充分。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家电生产和消费大国，家电行业的总产销规模十分可观，总产量占全球 80%以上，冰箱、洗衣机产量占全球 40%以上，空调、微波炉产量占全球 70%以上，小家电产量占全球 80%以上。彩电、冰箱、洗衣机等主要家电产品产销量相继达到世界第一。

近年来，我国家电工业与国民经济增长密切相关，家电业工业总产值随着国民经济增长而呈增长趋势，且增长趋势基本吻合。但就其国民经济占比而言，却呈下降趋势。虽然近几年来家电行业占国民经济比重逐年下降，但家电行业在制造业和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依旧相对稳固。

2019 年全年，家电全行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53 万亿元，同比增长 4.31%；累计利润总额达 1,338.6 亿元，同比增长 11.89%。从细分行业看，各品

类业绩增速有不同程度放缓，部分细分行业利润仍维持高速增长。其中，家用空气调节器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居各品类第一位，分别增长了 1.77%和 10.84%；家用制冷电器具表现良好，营业收入增长 6.80%，利润总额增长 13.5%；家用厨房电器具营业收入增长 7.71%，利润总额增长 20.04%；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累计营业收入增长 6.32%，但利润总额下降 0.78%；美健个护类产品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 8.30%，利润增长 20.88%。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家电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1.48 万亿元，同比下降 1.06%；利润为 1157 亿元，同比下降 5.61%。其中，上半年行业的运行形势十分严峻，4 月以后，情况陆续有所改善。从细分行业看，以冰箱、冷柜为代表的制冷行业恢复速度较快，2020 年累计收入为 1949 亿元，同比增长 4.3%；利润为 143 亿元，同比增长 35.4%。空调行业是细分行业里表现最差的，全年收入为 6568 亿元，同比下降 6.63%；利润为 666 亿元，同比下降 10.2%。除制冷行业外，美容保健电器以及厨房电器行业也在疫情期间实现了正增长。其中，美容保健电器行业累计收入为 579 亿元，同比增长 10.75%，利润为 33 亿元，同比增长 7.3%；厨房电器行业累计收入为 1988 亿元，同比增长 3.23%，利润为 124 亿元，同比下降 2.3%。

尽管疫情在国内部分地区有小幅反弹，但中国疫情防控形势总体稳健，这也为 2021 年中国家电市场发展奠定了一个稳定的宏观经济基础。随着国内疫苗的陆续接种，下半年宏观经济、消费都有望进一步恢复。相较于 2020 年初的混乱而言，2021 年上半年家电内销市场会呈现出比较明显的恢复性增长。同时，行业面临的仍是传统家电产品保有率较高、新增需求有限的大背景，加之整个国内消费热情没有全盘激活，行业在 2021 年也难以出现全品类、全平台大幅上涨的景象，大概率会延续传统品类恢复性增长、新兴品类高速增长的分化走势。

2) 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下属金鱼集团的“金松”及其合资公司的“松下”两个洗衣机品牌分别在中、高端市场享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并在波轮洗衣机市场上获得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下属金鱼集团的“金松”及其合资公司的“松下”两个洗衣机品牌曾荣获多个奖项，“松下”更是在国内外均享有较高的知名度。金鱼集团的洗衣机产销量已连续多年稳居同行前茅，其新产品开发在行业中也处于领先地位，同时高端

产品滚筒洗衣机的市场占有率上升。

3、其他板块

发行人除了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及家电制造业务外，还开展了橡胶业务、资本运作和部分搬迁企业土地开发业务等业务。

(1) 橡胶板块

1) 主要经营实体

发行人橡胶轮胎行业的经营实体为杭橡集团¹，其下属进行轮胎及橡胶制品生产的企业主要是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朝阳工贸公司、杭州万里化工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中策橡胶（金坛）有限公司、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中策橡胶（美国）有限公司、海潮贸易有限公司和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等。

自 2019 年 10 月起，发行人对中策橡胶丧失控制权，不再运营橡胶轮胎业务，上述橡胶轮胎行业的经营实体除杭橡集团外亦不再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2) 原材料采购情况

天然橡胶是发行人橡胶轮胎行业的主要原材料，约占其橡胶轮胎产品成本的 50% 左右。目前，发行人天然橡胶来源主要是泰国、印尼、马来西亚、越南和印度等东南亚国家以及国内主要产胶区，进口天然橡胶占发行人全部天然橡胶使用量的 50% 左右。发行人与主要天然橡胶原材料供应商主要通过电汇（T/T）方式进行结算，其主要原材料供用商的账期约为 1 个月。发行人天然橡胶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定价方式为即时市场价格。

发行人天然橡胶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2018年橡胶板块主要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吨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是否为关联方
百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胶	103,326.93	120,579.80	否
杭州市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成胶	43,597.11	39,797.75	否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钢帘线	42,311.07	45,995.58	否

¹发行人橡胶轮胎行业的经营实体为全资子公司杭橡集团，其下属从事轮胎及橡胶制品生产的工业企业主要为中策橡胶。2019 年 10 月起，发行人不再将中策橡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发行人橡胶板块的经营数据更新至 2019 年 1-9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是否为关联方
NEWFORTUNE 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天然胶	61,592.35	70,644.70	否
江阴贝卡尔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钢帘线	48,126.78	47,863.80	否
合计		298,954.24	324,88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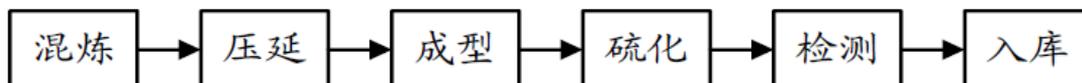
表：2019年1-9月橡胶板块主要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吨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是否为关联方
百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胶	46,109.31	50,335.00	否
杭州威廉兰鞋业有限公司	合成胶	50,202.06	50,230.52	否
杭州市土特产集团橡塑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钢帘线	21,335.17	20,978.29	否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钢帘线	24,806.14	28,021.13	否
斯能（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天然胶	23,378.42	24,937.00	否
合计		165,831.10	174,501.94	

3) 生产工艺及技术流程

发行人橡胶轮胎产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橡胶轮胎生产流程图


杭橡集团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技术及国际顶尖轮胎制造、检测设备，各型号轮胎融入多层科技研究和生产经验，质量已达国际先进水准。在轮胎配方技术新材料应用上，中策橡胶与 ExxonMobil 美国埃克森·美孚化工、德国 Degussa 德赛固甲基丙烯酸酯制造商等多家具有全球实力的石化、橡胶原料供应商企业合作，可获得高品质的原料，并获取在新材料研究运用方面最前沿的信息；在新材料应用方面，中策橡胶与多个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采用 ABEST-M、ABEST-C 技术及专用抗胎脱肩脱层分析设计平台，并广泛应用于生产，在花纹设计、排水性能、耐温、耐磨、安全、环保、胎压控制等都采用严格的优化设计确保轮胎品质；在产品检测环节，中策橡胶的检测手段覆盖轮胎抗重载、抗磨、抗温、稳压、抓地力等各环节，通过反复的机测和路测，确定符合国际标准且有更高的性能表现才批量生产。

4) 产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橡胶轮胎产品通过技术上的领先形成了在销售流程中相对竞争对手的比较优势，现在被认为是行业的技术、设备、规模领先者。由于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近年来橡胶轮胎产品销售快速稳步增长。因发行人在轮胎市场上处于龙头地位，具有一定的定价能力，所以发行人轮胎销售方式为直接销售。定价方式为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价格，为即时市场价格。发行人近年来橡胶轮胎产品产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年来橡胶轮胎产品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条、亿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全钢子午胎	1,464	112.15	1,834	148.04	1,698	141.5
半钢子午胎	3,159	54.28	3,549	62.79	3,186	56.7
斜交胎	296	16.8	410	24.61	402	23.2
摩托车及自行车胎	-	-	-	-	8,998	24.53
力车胎	-	-	-	-	99	0.61
车胎	6,454	19.42	8,121	25.31	-	-
合计	11,373	202.65	13,914	260.75	14,383	246.54

表：2019年1-9月橡胶轮胎产品销售前五位情况表

销货商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整体销售比例
美国 ATD（TH）	61,898.23	2.96%
拉哈拉国际	61,655.98	2.95%
美国 TIRECO（TH）	56,377.56	2.69%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38,284.85	1.83%
徐州中策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4,181.32	1.16%
累计销售收入	242,397.95	11.58%

在内外销比例上，发行人橡胶轮胎产品内销比例约为 60%-70%，销售网络覆盖包括全国各个省份，以及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其中销售前列的省份为：浙江、安徽、广东和河北等，外销比例约为 30%-40%，具体内外销比例列示如下：

表：发行人近年来橡胶轮胎产品内外销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	--------------	--------	--------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内销	125.97	59.80	169.45	63.04	172.72	68.02
外销	84.69	40.20	99.36	36.96	81.19	31.98
合计	210.66	100.00	268.81	100.00	253.91	100.00

（2）资本运作

为立足实体经济，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构建国有产融结合的国际化投资平台，公司成立了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和杭州市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 杭实基金

2016 年 8 月，公司成立杭实基金作为公司的资本营运平台，主要从事杭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产业投资基金、并购基金、母基金等业务。2017 年 3 月，杭实基金取得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还先后与摩根士丹利、上海赛领资本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成立以来，杭实基金及管理的杭州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实汇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紧密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领域开展投资，已累计投资 53 个项目，投资余额 25 亿元。投资产业涉足 5G 通讯、特高压、芯片、生物医药、智能网联汽车、数字安防、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及应用等。下一步，杭实基金将更加紧密围绕市政府“新制造业计划”产业布局，深入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项目落实落地。公司将坚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目标，重点关注战略性新兴产业，如 5G 通讯、芯片、半导体、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挖掘更多更好的投资机会。2018 年杭实基金重点投资方向为大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包括医药、医疗设备、医疗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杭实基金在管基金已累计投放项目 75 个，投资总额超 94 亿元；同期末，杭实基金在管投资金额合计 32 亿元，其中，2019 年投放项目 20 个，投放资金 18 亿元；2020 年投放项目 22 个，投放资金 19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杭实基金累计获得投资收益 9 亿元。

2) 工投基金

此外，为推进杭州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充分发挥政府性资金的引导

和放大效应，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产业发展，2016 年 11 月杭州投资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代表杭州市政府产业基金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工投基金，公司持股比例为 80.00%。未来工投基金将作为杭州市工业项目投资的战略性平台，承担全市重大工业项目的投资运作。工投基金的主要投资领域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杭州市政府确定重点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由杭实基金具体负责工投基金的管理和运作。杭实基金按照市工业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和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市工业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职责，重点调研了一批符合基金投向的投资项目，包括：大和热磁大尺寸半导体硅片项目、士兰微 8 英寸集成电路扩产技改项目、立昂东芯射频集成电路芯片扩产技改项目、增益光电/中科极光半导体激光器项目、先临三维 3d 打印及产业链投资项目、休伦新能源战略投资项目、中杭电子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电连接器股权投资项目、中国电子熊猫集团 G8.5 代 TFT 生产线项目、CMP 设备国产化项目、方恩医药股权投资项目、西子航空 APU 投资项目等一批项目。并对相关重点项目开展了尽职调查、投资方案设计和投资协议谈判等工作，努力推进基金的社会融资工作。几年来，工投基金合计共考察项目近 20 个，上报杭实集团会议项目 6 个，最终大尺寸集成电路半导体硅片项目、士兰集昕 8 英寸集成电路扩产技改项目、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及方恩医药股权投资项目 4 个项目完成项目投资相关报告并上报市工投基金管委会。

在上述工作的推动过程中，杭实基金根据上级相关要求，积极履行管理人职责，按照有关制度进行了项目早期研判、尽职调查，并完成了方案设计等材料上报工作。虽然由于各种原因项目最终未能投放，但也为我市通过产业基金引导带动相关实体产业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下一步，杭实基金将根据市工投基金管委会及相关部门领导指导精神，继续落实各项工作。

3) 杭实资管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 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等。杭实资管的业务以战略股权投资为主，主要围绕公司确立的产业投资方向，在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医疗健康、新材料、新能源、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等行业上做深度布局，做强产业链，做深价值链，提升核心竞争力，以直接投资加设立基金的模式，实现有一定影响力的股权份额，不断提升国有资本影响力。杭实资管目前主要围绕成熟期和发展期的公司开展投资，业务紧紧围绕

主业和战略产业发展方向布局，构建了不同发展阶段组合。杭实资管已于 2019 年 5 月取得了基金管理人牌照，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专业化股权投资的资信和能力。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杭实资管管理基金规模 52.587 亿元，其中受托管理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注册规模 50 亿元；杭州实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注册规模 9800 万元；杭州杭实创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注册规模 7100 万元；杭州济实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注册规模 1520 万元；杭州基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注册规模 3750 万元；杭州远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注册规模 3700 万元。

（3）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土地开发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工投发展负责。根据杭州市委、市政府要求，发行人自行承担下属企业搬迁后的土地整理职能。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2009 年 7 月 15 日市委机要[2009]33 号《关于工业发展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表述：杭州邦特油墨股份合作公司、杭州永明树脂化学有限公司、杭州化学试剂有限公司、杭州红绿生源保健品有限公司、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扬伦分厂地块由市工投集团（即发行人子公司工投发展）负责做地，企业搬迁补偿按土地出让收益的 45%包干。具体业务模式为，由政府负责支付企业的搬迁补偿费用，公司负责下属企业搬迁地块的土地一级开发，并垫付开发成本，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借方，待土地达到收储条件后，交由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招拍挂，土地出让以后，政府将土地出让金的 45%部分扣除相关税费后全额返还给公司，公司将收到的土地出让金返还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的贷方。此外，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获得的搬迁补偿费用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并按相关资产折旧情况等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已完成土地一级开发面积 1949.08 亩，在开发面积约为 109.15 亩；通过招拍挂方式对外出让土地 1148.79 亩。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获得的土地出让返还款分别为 12.43 亿元、3.11 亿元、0.49 亿元和 0.72 亿元。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等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其他重要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审计报告基本情况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了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8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9]17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8594 号和大华审字[2021]0089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8-2020 年的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及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本公司上述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

（二）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2018 年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母公司的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根据《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2018 年审计报告的利润表中，将公司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由在“营业外收入”项目中填列更改为在“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由作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报更改至作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报；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母公司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影响。

(2)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母公司的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根据 2019 年 5 月财政部公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6 月 10 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根据 2019 年 5 月财政部公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要求，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6 月 17 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该会计政策变更系调整公司期初财务报表，对公司当期损益、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1)2019 年度公司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 3,266.84 万元；期初负债总额 0.00 万元；期初所有者权益 3,266.84 万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2,520.82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2019 年度发现本公司原持有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3.6294%的股权，向其委派了一名董事，具有重大影响，应确认为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 2019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增期初所有者权益 3,266.84 万元，其中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2,638.46 万元，调增资本公积 628.38 万元，调整长期股权投资 3,633.05 万元，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6.21 万元。

2019 年度发现 2015 年度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轮胎集团有限公司所享有的 2014 年股权转让清算期间的利润中的一部分按照 2014 年股权转让前上述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红，分红金额为 33,748.24 万元，其中子公司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减持的 24% 股权对应的分红金额为 8,099.58 万元，合并报表多确认少数股东权益 8,099.58 万元，在编制 2019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增期初所有者权益 0.00 万元，其中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8,099.58 万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8,099.58 万元。

2019 年度发现 2018 年度孙公司杭州朝阳工贸有限公司因企业整体改制将盈余公积 1,782.78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合并报表未将其转回未分配利润，在编制 2019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减期初所有者权益 0.00 万元，其中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1,782.78 万元，调减资本公积 1,782.78 万元。

(2)2020 年度公司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 5,243.44 万元；期初负债总额 0.00 万元；期初所有者权益 5,243.44 万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5,243.44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持有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5% 股权，根据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审计报告，年初归母所有者权益较 2019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增加 20,973.75 万元，根据持股比例，增加公司上年度投资收益 5,243.44 万元。在编制 2019 年度

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杭州三兴工贸有限公司	市场管理服务	23.43%-100.00%
2	杭州华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30.19%-51.00%
3	杭州工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0.00%-60.00%
4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批发业	0.00%-51.00%
5	杭实国贸新加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0.00%-100.00%
6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0.00%-100.00%
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0.00%-0.00%
2	杭州化纤(集团)公司	纺织业	100.00%-0.00%
3	杭州金松金道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批发业	58.04%-0.00%
4	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0.00%-0.00%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杭州蓝孔雀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娱乐业	0.00%-100.00%
2	杭州实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0.00%-98.98%
3	杭州普络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业	0.00%-100.00%
4	杭州工投创智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0.00%-60.00%
5	浙江杭实物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00%-100.00%
6	杭实善成泰国实业有限公司	批发业	0.00%-51.00%
7	浙江杭实化工有限公司	批发业	0.00%-51.00%
8	浙江自贸区四邦能源有限公司	批发业	0.00%-51.00%
9	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0.00%-51.00%
10	浙江自贸区杭实金帝能源有限公司	批发业	0.00%-51.00%

序号	名称		
1	杭州朝阳工贸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0.00%-0.00%
2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00%-25.00% ²
3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5.00%-25.00%
4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00%-25.00%
5	海潮贸易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25.00%-25.00%
6	杭州朝阳实业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00%-25.00%
7	中策橡胶(常州金坛)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00%-25.00%
8	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00%-25.00%
9	杭州中策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业	25.00%-25.00%
10	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5.00%-25.00%
11	杭州中策拜森工贸有限公司	批发业	25.00%-25.00%
12	杭州朝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25.00%-25.00%
13	中策橡胶(安吉)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00%-25.00%
14	中策橡胶(美国)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00%-25.00%
15	杭州中策物流有限公司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5.00%-25.00%
16	杭州星湾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00%-25.00%
17	中策橡胶(巴西)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00%-25.00%
18	中策橡胶(欧洲)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00%-25.00%
19	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00%-25.00%
20	杭州中策橡胶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5.00%-25.00%
21	杭州中纺胶管制造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00%-25.00%
22	杭州金朝阳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25.00%-25.00%

²发行人对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持股比例未改变，但 2019 年已实际丧失对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故不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3	杭州迪马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业	25.00%-25.00%
24	浙江乐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5.00%-25.00%
25	桐庐乐尔汽车装潢有限公司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5.00%-25.00%
26	浙江蓝孔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业	100.00%-0.00%
27	浙江金松电器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0.00%-0.00%
28	杭州国际商贸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55.00%-0.00%
29	杭州安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99.4475%-0.00%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杭州麦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娱乐业	0.00%-100.00%
2	杭州瑞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0.00%-98.98%
3	长兴鑫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批发业	0.00%-100.00%
4	杭州迦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地产业	0.00%-60.00%
5	杭州捷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00%-100.00%
6	杭州屹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批发业	0.00%-51.00%
7	杭州领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批发业	0.00%-51.00%
8	杭州辉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批发业	0.00%-51.00%
9	杭州杭实创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0.00%-51.00%
10	杭州璟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批发业	0.00%-51.00%
11	杭州澄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娱乐业	0.00%-100.00%
12	江苏联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0.00%-98.98%
13	浙江热联纵横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业	0.00%-100.00%
14	联柬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业	0.00%-60.00%
15	杭州热联供应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00%-100.00%
16	浙江杭实浚华供应链有限公司	批发业	0.00%-51.00%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杭州欧倍兰家居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业	60.00%-0.00%
2	承德金松鸿利物流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41.00%-0.00%
3	杭州王星记扇业有限公司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	65.59%-34.00%

		品制造业	
4	杭州公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批发业	100.00%-0.00%
5	杭州杰澳钢铁有限公司	批发业	100.00%-0.00%
6	杭州长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0.00%
7	杭州擎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100.00%-0.00%
2021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广东热联威悬新材料有限公司	批发	0%→55%
2021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51%→0%
2	杭州轻华热电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
3	杭州华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51%→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9,002.58	950,391.88	718,512.10	486,605.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907.34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6,529.62	45,060.51	11,689.20
应收票据	91,556.16	63,679.46	56,621.84	64,631.38
应收账款	156,528.81	187,373.54	214,239.80	440,880.85
预付款项	986,033.68	589,521.69	295,612.71	50,717.96
应收款项融资	98.45	-	-	-
其他应收款	1,262,245.90	1,138,978.94	797,874.12	581,928.14
存货	1,683,472.63	1,126,716.25	947,511.72	1,003,279.37
持有待售资产	-	-	410.76	670.09
合同资产	73.07	-	-	-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3.58	145.20
其他流动资产	50,667.92	489,432.58	627,091.15	605,335.26
流动资产合计	5,599,586.53	4,702,623.97	3,702,938.28	3,245,882.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69.61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38,140.24	638,074.07	515,412.23
长期应收款	27.05	18.72	1.71	-
长期股权投资	838,016.80	786,522.92	714,156.11	359,386.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893.76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2,989.24	-	-	-
投资性房地产	180,793.72	155,977.08	146,488.94	111,880.39
固定资产	329,823.92	217,742.60	193,229.55	1,139,473.06
在建工程	2,423.76	2,731.06	28,501.95	289,745.71
使用权资产	1,157.42	-	-	-
无形资产	16,474.79	16,541.21	18,429.84	112,108.08
开发支出	-	-	575.37	223.85
商誉	3,646.73	3,646.73	4,209.28	4,209.28
长期待摊费用	5,133.69	4,599.15	19,016.19	20,58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884.49	94,756.38	96,798.33	73,86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31.14	11,563.80	16,469.88	40,234.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0,566.10	1,732,239.89	1,875,951.22	2,667,123.43
资产总计	7,520,152.63	6,434,863.86	5,578,889.50	5,913,005.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8,977.84	891,233.41	887,683.65	787,327.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99,732.88	50,219.12	4,236.88
衍生金融负债	219,585.52	-	-	-
应付票据	752,082.76	676,319.98	615,454.36	88,978.69
应付账款	131,024.83	301,489.39	270,121.58	596,824.83
预收款项	60,674.10	662,389.68	413,703.86	188,116.76
合同负债	828,881.05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6,844.69	71,835.52	35,899.73	33,391.79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交税费	71,810.03	81,224.43	62,784.67	34,520.05
其他应付款	143,646.91	232,921.08	146,334.32	338,613.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382.92	9,600.00	77,796.66	216,140.87
其他流动负债	99,979.17	236,048.72	51,183.12	151,665.20
流动负债合计	4,197,889.83	3,262,795.08	2,611,181.05	2,439,815.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8,169.85	98,763.27	77,972.98	277,887.60
应付债券	349,843.76	349,846.59	397,913.74	247,675.79
租赁负债	1,087.54	-	-	-
长期应付款	563,991.69	570,394.23	557,257.22	484,148.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313.95	313.95	-
预计负债	29,717.07	13,954.96	11,548.69	61,12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912.97	112,038.61	100,302.73	76,825.97
递延收益	55,473.00	54,867.32	44,897.75	125,448.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924.21	22,797.76	24,920.19	24,600.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0,120.10	1,222,976.69	1,215,127.24	1,297,715.94
负债合计	5,428,009.94	4,485,771.77	3,826,308.29	3,737,531.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41,398.86	44,626.60	105,730.23	152,751.36
其他综合收益	-138.62	21,374.06	22,073.59	14,813.00
盈余公积	125,445.19	123,303.39	109,618.75	99,575.74
未分配利润	850,190.61	697,589.12	576,250.58	800,90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6,896.04	1,486,893.18	1,413,673.16	1,368,043.85
少数股东权益	475,246.65	462,198.91	338,908.04	807,430.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2,142.69	1,949,092.08	1,752,581.20	2,175,47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20,152.63	6,434,863.86	5,578,889.49	5,913,005.92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795,947.88	15,222,889.25	13,343,296.30	5,505,161.79
其中：营业收入	12,795,947.88	15,222,889.25	13,343,296.30	5,505,161.79
二、营业总成本	12,747,734.38	15,203,841.44	13,288,800.13	5,478,404.81
其中：营业成本	12,335,067.47	14,730,469.32	12,560,899.93	4,905,376.75
税金及附加	7,871.05	28,474.18	42,055.88	20,365.27
销售费用	293,717.10	297,834.34	376,853.91	240,304.52
管理费用	52,467.60	87,101.84	112,275.12	121,591.79
研发费用	6,898.01	8,910.40	79,925.48	100,632.09
财务费用	51,713.15	51,051.34	116,789.81	90,134.39
加：其他收益	4,939.28	7,501.35	22,826.91	31,565.66
投资收益	396,572.98	320,212.36	257,691.95	169,273.19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0,683.28	9,225.04	1,090.60	-2,876.78
信用减值损失	-7,178.02	-	-	-
资产减值损失	-14,604.58	-68,284.80	-73,409.15	-81,046.09
资产处置收益	4,806.28	13,025.90	33,227.00	54,067.48
三、营业利润	222,066.17	300,727.65	295,923.48	197,740.45
加：营业外收入	6,494.35	10,457.60	8,216.58	8,961.01
减：营业外支出	2,234.40	7,983.22	6,885.23	3,486.44
四、利润总额	226,326.12	303,202.03	297,254.83	203,215.01
减：所得税费用	26,830.05	60,444.86	60,649.29	16,928.15
五、净利润	199,496.07	242,757.17	236,605.54	186,286.86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9,496.07	242,757.17	236,605.54	186,286.86
减：少数股东损益	66,170.76	79,190.57	107,126.56	74,41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325.31	163,566.60	129,478.98	111,871.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1.30	-588.29	19,748.66	4,133.0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9,324.78	242,168.88	256,354.20	190,419.9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230.60	79,368.38	119,614.62	78,93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094.17	162,800.49	136,739.58	111,488.4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81,414.79	17,823,384.95	14,729,061.18	6,328,586.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24.06	21,296.02	40,288.91	15,37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77.13	111,571.05	386,712.09	166,70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62,915.98	17,956,252.01	15,156,062.18	6,510,669.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95,878.93	17,363,506.09	13,517,991.93	5,266,740.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345.73	91,929.67	276,089.55	289,65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680.60	97,659.83	189,653.96	108,059.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110.86	364,881.74	479,832.91	404,02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96,016.12	17,917,977.34	14,463,568.35	6,068,47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899.86	38,274.67	692,493.83	442,191.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4,261.74	3,976,890.84	2,340,725.39	366,118.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3,649.78	555,198.67	243,246.15	133,45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9.50	37,490.91	52,573.30	78,901.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8.76	-236,391.6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092.88	556,509.04	2,938,170.15	2,916,029.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2,733.89	5,125,760.70	5,338,323.39	3,494,503.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374.49	42,224.25	175,989.72	195,39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7,439.26	4,241,422.11	2,673,198.20	709,597.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0.00	33,082.87	-169,415.21	25,208.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808.04	586,633.04	3,065,185.15	2,831,699.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0,321.79	4,903,362.27	5,744,957.87	3,761,896.2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587.90	222,398.43	-406,634.48	-267,393.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53.51	163,305.85	232,431.94	4,930.5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453.51	163,305.85	32,571.94	4,930.5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67,004.83	4,434,141.33	3,521,929.45	2,036,0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015.20	1,358,279.90	609,666.87	170,99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9,473.53	5,955,727.07	4,364,028.27	2,211,948.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42,484.26	4,305,431.21	4,037,661.56	2,017,644.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533.25	263,278.08	211,187.22	106,216.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80,682.66	15,169.98	3,150.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560.87	1,413,936.13	562,313.64	121,55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5,578.38	5,982,645.42	4,811,162.42	2,245,41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04.84	-26,918.34	-447,134.15	-33,468.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81.67	-69,371.00	3,044.08	-728.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911.21	164,383.76	-158,230.72	140,602.5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281.67	456,897.90	615,128.62	474,526.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370.46	621,281.67	456,897.90	615,128.6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942.04	102,709.41	80,421.77	105,602.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619.81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	2,455.65	7,277.37	6,114.69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5,600.00	5,600.00
应收账款	2,427.38	0.79	-	-
预付款项	23.16	10.77	47.83	34.72
其他应收款	829,839.99	826,945.98	796,254.80	873,700.00
存货	-	-	-	-
合同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12,389.52	325,020.86	246,435.42
流动资产合计	1,134,852.38	1,144,512.11	1,214,622.63	1,237,487.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3,893.71	171,528.66	184,771.11
长期股权投资	1,715,588.61	1,479,340.61	921,378.78	808,280.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979.41	-	-	-
投资性房地产	17,852.16	15,868.06	14,860.02	15,545.78
固定资产	1,042.34	1,097.11	1,211.53	1,358.93
在建工程	-	28.59	56.65	-
无形资产	-	-	23.96	74.35
长期待摊费用	782.13	735.20	1,267.14	1,71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61.09	21,761.09	17,650.89	15,13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31.14	5,216.04	10,419.72	9,189.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8,236.89	1,627,940.40	1,138,397.35	1,036,069.76
资产总计	2,943,089.27	2,772,452.51	2,353,019.98	2,273,556.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0	75,000.00	113,000.00	85,000.00
应付账款	5,177.25	5,356.67	5,209.73	3,331.08
预收款项	962.11	1,060.37	863.25	924.65
应付职工薪酬	22.47	676.57	394.33	123.17
应交税费	1,021.63	18,641.84	11,806.90	6,950.27
其他应付款	120,354.84	57,863.68	73,082.92	151,549.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382.92	9,600.00	18,200.00	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9,979.17	200,548.78	51,148.26	150,754.84
流动负债合计	476,900.38	368,747.91	273,705.39	408,633.04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400.00	95,400.00	77,600.00	50,000.00
应付债券	349,843.76	349,846.59	397,913.74	247,675.79
长期应付款	446,667.07	458,293.67	398,042.50	368,723.57
预计负债	10,363.73	10,363.73	10,633.73	10,633.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02.84	21,422.91	19,765.66	18,485.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82.62	11,545.92	13,322.20	18,993.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0,960.01	946,872.82	917,277.83	714,511.95
负债合计	1,387,860.39	1,315,620.73	1,190,983.22	1,123,144.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48,980.95	49,796.86	66,460.49	108,253.64
其他综合收益	-56.64	21,361.34	14,935.23	10,788.14
盈余公积	143,556.91	141,415.11	109,637.60	99,575.74
未分配利润	762,747.65	644,258.47	371,003.43	631,794.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5,228.87	1,456,831.78	1,162,036.76	1,150,411.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43,089.27	2,772,452.51	2,353,019.98	2,273,556.83

5、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949.02	56,817.85	57,993.29	60,163.12
其中：营业收入	22,949.02	56,817.85	57,993.29	60,163.12
二、营业总成本	24,976.88	46,010.08	41,442.77	37,293.21
其中：营业成本	3,641.65	6,395.72	1,428.47	2,727.55
税金及附加	954.48	1,483.57	1,535.03	1,216.7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105.38	7,245.00	6,147.44	5,688.54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7,275.38	30,885.79	32,331.83	27,660.39
加：其他收益	16.04	10.28	4.79	58.56
投资收益	92,654.72	165,893.17	105,746.05	116,181.65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958.48	1,178.28	1,162.68	-2,214.11
资产减值损失	-	-33,169.20	-13,737.46	608.22
资产处置收益	2,525.71	6,710.98	7,684.89	12,248.79
三、营业利润	102,127.08	151,431.29	117,411.46	149,753.03
加：营业外收入	6.80	26.97	137.23	59.54
减：营业外支出	1,000.86	1,186.17	973.00	925.55
四、利润总额	101,133.02	150,272.09	116,575.69	148,887.02
减：所得税费用	1,920.01	13,425.71	10,713.60	14,180.00
五、净利润	99,213.01	136,846.38	105,862.09	134,707.02
持续经营净利润	99,213.01	136,846.38	105,862.09	134,707.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05.75	4,147.09	-3,956.60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213.01	136,740.63	110,009.18	130,750.4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82.27	48,533.97	57,518.22	54,615.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53.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665.07	73,136.14	1,371,429.83	103,67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647.35	121,670.11	1,428,948.05	158,344.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99	2,011.28	500.51	1,867.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1.19	3,557.27	3,382.64	3,22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07.20	16,968.82	14,236.32	18,347.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139.29	72,838.38	1,292,746.07	7,21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244.68	95,375.74	1,310,865.53	30,65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02.67	26,294.37	118,082.52	127,689.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386.91	126,285.17	63,490.51	47,148.03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234.55	117,290.55	105,078.73	47,374.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548.03	7,504.84	4,613.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70	1,600,576.14	2,348,719.00	3,594,425.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622.16	1,849,699.90	2,524,793.08	3,693,561.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9.96	301.77	328.87	34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2,834.45	1,151.04	148,231.74	261,754.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57,627.7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41.53	1,510,409.43	2,525,843.12	3,511,33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425.93	1,869,489.98	2,674,403.73	3,773,43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3.78	-19,790.09	-149,610.65	-79,874.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9,86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4,980.00	694,850.00	389,970.82	284,8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889.46	168,033.11	2,044.17	108,183.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869.46	862,883.11	591,874.99	393,033.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4,180.00	623,650.00	567,670.82	293,70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66.25	57,926.95	86,802.12	45,129.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089.46	166,082.70	27,080.83	93,211.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235.71	847,659.65	681,553.76	432,04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3.75	15,223.46	-89,678.77	-39,008.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0.06	-0.04	0.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32.64	21,727.68	-121,206.94	8,806.0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283.50	74,555.82	195,762.76	186,956.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516.14	96,283.50	74,555.82	195,762.76

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备考报表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1-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总资产（亿元）	752.02	643.49	557.36	591.30
总负债（亿元）	542.80	448.58	382.63	373.75
全部债务（亿元）	299.35	202.58	205.68	161.80
所有者权益（亿元）	209.21	194.91	174.73	217.55
营业总收入（亿元）	1,279.59	1,522.29	1,334.33	550.52
利润总额（亿元）	22.63	30.32	29.20	20.32
净利润（亿元）	19.95	24.28	23.14	1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	27.10	7.10	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3.33	16.36	12.42	11.1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6.69	3.83	69.25	44.2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2.76	22.24	-40.66	-26.7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61	-2.69	-44.71	-3.35
流动比率	1.33	1.44	1.42	1.33
速动比率	0.93	1.10	1.06	0.92
资产负债率（%）	72.18	69.71	68.59	63.21
债务资本比率（%）	58.86	50.96	54.07	42.65
营业毛利率（%）	3.60	3.23	5.86	10.8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71	6.72	7.36	6.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6	13.14	11.80	1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66	3.62	4.65
EBITDA（亿元）	-	4.24	5.55	4.5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99	2.63	2.8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32	4.32	5.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99.22	75.81	40.74	24.97

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存货周转率	11.71	14.20	12.88	4.8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 10、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13、其中2021年1-9月财务指标已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简明分析如下：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09,002.58	12.09	950,391.88	14.77	718,512.10	12.88	486,605.06	8.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907.34	6.12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56,529.62	2.43	45,060.51	0.81	11,689.20	0.20
应收票据	91,556.16	1.22	63,679.46	0.99	56,621.84	1.01	64,631.38	1.09
应收账款	156,528.81	2.08	187,373.54	2.91	214,239.80	3.84	440,880.85	7.46
预付款项	986,033.68	13.11	589,521.69	9.16	295,612.71	5.30	50,717.96	0.86
应收账款融资	98.45	0.00	-	-	-	-	-	-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1,262,245.90	16.78	1,138,978.94	17.70	797,874.12	14.30	581,928.14	9.84
存货	1,683,472.63	22.39	1,126,716.25	17.51	947,511.72	16.98	1,003,279.37	16.97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410.76	0.01	670.09	0.01
合同资产	73.07	0.00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3.58	0.00	145.2	0.00
其他流动资产	50,667.92	0.67	489,432.58	7.61	627,091.15	11.24	605,335.26	10.24
流动资产合计	5,599,586.53	74.46	4,702,623.97	73.08	3,702,938.28	66.37	3,245,882.49	54.89
债券投资	2,069.61	0.03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38,140.24	6.81	638,074.07	11.44	515,412.23	8.72
长期应收款	27.05	0.00	18.72	0.00	1.71	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838,016.80	11.14	786,522.92	12.22	714,156.11	12.80	359,386.88	6.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893.76	0.70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2,989.24	5.09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80,793.72	2.40	155,977.08	2.42	146,488.94	2.63	111,880.39	1.89
固定资产	329,823.92	4.39	217,742.60	3.38	193,229.55	3.46	1,139,473.06	19.27
在建工程	2,423.76	0.03	2,731.06	0.04	28,501.95	0.51	289,745.71	4.90
使用权资产	1,157.42	0.02	-	-	-	-	-	-
无形资产	16,474.79	0.22	16,541.21	0.26	18,429.84	0.33	112,108.08	1.90
开发支出	-	-	-	-	575.37	0.01	223.85	0.00
商誉	3,646.73	0.05	3,646.73	0.06	4,209.28	0.08	4,209.28	0.07
长期待摊费用	5,133.69	0.07	4,599.15	0.07	19,016.19	0.34	20,588.20	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884.49	1.33	94,756.38	1.47	96,798.33	1.74	73,861.04	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31.14	0.07	11,563.80	0.18	16,469.88	0.30	40,234.71	0.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0,566.10	25.54	1,732,239.89	26.92	1,875,951.22	33.63	2,667,123.43	45.11
资产总计	7,520,152.63	100.00	6,434,863.86	100.00	5,578,889.50	100.00	5,913,005.92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规模分别为 5,913,005.92 万元、5,578,889.50 万元、6,434,863.86 万元和 7,520,152.63 万元，从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合计为 5,599,586.5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74.46%；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1,920,566.1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25.54%。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非流动资产主

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

1、流动资产分析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09,002.58	16.23	950,391.88	20.21	718,512.10	19.40	486,605.06	14.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907.34	8.21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56,529.62	3.33	45,060.51	1.22	11,689.20	0.36
应收票据	91,556.16	1.64	63,679.46	1.35	56,621.84	1.53	64,631.38	1.99
应收账款	156,528.81	2.80	187,373.54	3.98	214,239.80	5.79	440,880.85	13.58
预付款项	986,033.68	17.61	589,521.69	12.54	295,612.71	7.98	50,717.96	1.56
应收款项融资	98.45	0.00	-	-	-	-	-	-
其他应收款	1,262,245.90	22.54	1,138,978.94	24.22	797,874.12	21.55	581,928.14	17.93
存货	1,683,472.63	30.06	1,126,716.25	23.96	947,511.72	25.59	1,003,279.37	30.91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410.76	0.01	670.09	0.02
合同资产	73.07	0.00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3.58	0.00	145.2	0.00
其他流动资产	50,667.92	0.90	489,432.58	10.41	627,091.15	16.93	605,335.26	18.65
流动资产合计	5,599,586.53	100.00	4,702,623.97	100.00	3,702,938.28	100.00	3,245,882.49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3,245,882.49 万元、3,702,938.28 万元、4,702,623.97 万元和 5,599,586.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89%、66.37%、73.08% 和 74.46%。发行人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稳中有增，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高。

（1）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 486,605.06 万元、718,512.10 万元、950,391.88 万元和 909,002.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9%、19.40%、20.21% 和 16.23%。其中，公司货币资金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31,907.04 万元，增长 47.66%，主要系热联投资并表后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及利息增加，从

而使其他货币资金增加；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31,879.78 万元，增长 32.27%，主要系公司发债、借款、理财产品到期等导致银行存款增加，同时热联集团业务体量增长，导致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及利息增加，从而使其他货币资金增加。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的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30.18	0.00	48.81	0.01	83.89	0.02
银行存款	615,782.91	64.79	482,622.73	67.17	412,088.03	84.69
其他货币资金	334,578.79	35.20	235,840.56	32.82	74,433.14	15.30
合计	950,391.88	100.00	718,512.10	100.00	486,605.06	100.00

(2) 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40,880.85 万元、214,239.80 万元、187,373.54 万元和 156,528.81 万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58%、5.79%、3.98%和 2.08%。其中，公司应收账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226,641.05 万元，降低 51.41%，主要系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发生改变，中策橡胶出表，热联集团并表，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相应的资产结构发生改变。

表：截至2020年末应收账款分类、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68.07	8,003.51	864.5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698.77	5,189.79	186,508.97
其中：（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1）贸易业务应收账款			
1 个月以内	73,168.89	147.43	73,021.46
1-3 个月	25,236.54	252.37	24,984.17
3-6 个月	6,847.53	684.75	6,162.78
6-12 个月	2,303.63	921.45	1,382.18
1 年以上	590.11	590.11	
2）非贸易业务应收账款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57,220.73	494.29	56,726.43
1-2 年（含 2 年）	1,177.68	146.71	1,030.97
2-3 年（含 3 年）	329.8	116.2	213.6
3 年以上	1,948.72	1,812.71	136.01
(2)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低信用风险组合	10,992.53	-	10,992.53
信用证组合	11,882.61	23.77	11,858.84
合计	200,566.84	13,193.30	187,373.54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和家电板块生产经营产生，整体账龄较短，且客户集中度不高，历史回款情况相对良好。后续发行人将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及时足额计提减值准备，降低企业资金风险。

（3）预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50,717.96 万元、295,612.71 万元、589,521.69 万元和 986,033.68 万元，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6%、7.98%、12.54% 和 17.61%。其中，公司预付款项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44,894.75 万元，增长 482.86%，主要系热联投资并表使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预付款项增加较多；2020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293,908.98 万元，增长 99.42%，主要系热联集团业务体量增加，导致往来款项增长；2021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396,511.99 万元，增长 67.26%，主要系热联集团贸易量增加引起的采购量增加所致。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的预付款项，账龄多在 1 个月以内。

表：截至2020年末预付款项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 贸易业务预付款项		
1 个月以内	451,427.93	77.12
1-3 个月	86,557.61	14.79
3-6 个月	41,754.47	7.13
6-12 个月	2,157.33	0.37
1 年以上	3,427.54	0.59
小计	585,324.89	100

项目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2) 非贸易业务预付款项		
1 年以内 (含 1 年)	4,151.08	98.9
1-2 年 (含 2 年)	18.3	0.44
2-3 年 (含 3 年)	21.72	0.52
3 年以上	5.7	0.14
小计	4,196.81	100
合计	589,521.69	100

表：截至2020年末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366.95	0.74
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822.4	0.14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493.39	0.08
群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283.2	0.05
国网浙江安吉县供电有限公司	264.46	0.04
合计	6,230.39	1.05

(4) 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81,928.14 万元、797,874.12 万元、1,138,978.94 万元和 1,262,245.90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7.93%、21.55%、24.22% 和 22.54%。其中，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15,945.98 万元，增长 52.01%，主要系热联投资并表使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其他应收款项增加较多；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41,104.82 万元，增长 42.75%，主要系热联集团贸易规模的扩大，为了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套期保值业务增加期货保证金。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往来明细如下：

表：截至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63.21	7,463.21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3,775.01	4,942.19	678,832.82
1、账龄组合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A、贸易业务其他应收款项			
1 个月以内	4,373.53	8.75	4,364.78
1-3 个月	4,614.81	46.15	4,568.66
3-6 个月	534.83	53.48	481.35
6-12 个月	163.51	65.41	98.11
1 年以上	335.02	335.02	0
小计	10,021.71	508.8	9,512.90
B、非贸易业务应收款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163,654.04	103.16	163,550.87
1-2 年（含 2 年）	493.49	61.14	432.35
2-3 年	1,118.08	379.3	738.78
3 年以上	3,935.71	3,889.78	45.93
小计	169,201.32	4,433.39	164,767.93
2、其他组合			
低信用风险组合	504,551.98	-	504,551.98
小计	504,551.98	-	504,551.98
合计	1,332,854.25	232,127.72	1,100,726.52

从账龄上分析，截至 2020 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发行人贸易业务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 3 个月以内，非贸易业务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 1 年以内。低信用风险组合主要包括：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的各种保证金、押金；因经营、开发项目需要以工程款作抵押的施工借款；应收关联方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员工备用金。

表：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业务内容
杭州拱墅华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65,489.06	36.88	1 年及 1 年以上	关联方借款本息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272,489.08	21.59	1 年以内	期货保证金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62,597.31	12.88	1 年以内	期货保证金
CHINA XIN YONGAN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109,040.26	8.64	1 年以内	期货保证金
DBS BANK LTD (DERIVATIVES OPERATION DEPARTMENT)	74,704.68	5.92	5 年以上	期货保证金
合计	1,084,320.	85.90	-	-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业务内容
	39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26.22 亿元，其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7.48 亿元。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业务合作企业的预付款或部分关联企业的投资款和暂借款，不涉及与政府部门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为以其他应收款是否被用于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用途为划分标准。分类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金额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18.74	94.07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7.48	5.93
合计	126.22	100.00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其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由发行人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签批，重大资金支出由董事会审议。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若存在新增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况，将严格按照公司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执行，资金划出需逐级审批。同时，发行人如发生上述事项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

（5）存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003,279.37 万元、947,511.72 万元、1,126,716.25 万元和 1,683,472.63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30.91%、25.59%、23.96%和 30.06%。2020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179,204.53 万元，增长 18.91%，主要系热联投资并表使存货规模扩大；2021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556,756.38 万元，增长 49.41%，其中热联集团增加 54.24 亿，主要系贸易量增加引起的采购量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存货构成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5,548.04	1.38	16,314.36	1.72	159,206.60	15.87
库存商品	1,047,204.59	92.94	744,792.36	78.61	539,216.13	53.75
开发成本	-	-	-	-	257,094.57	25.63
开发产品	41,754.72	3.71	161,102.87	17.00	13,168.26	1.31
其他	22,208.90	1.97	25,302.13	2.67	34,593.81	3.44
合计	1,126,716.25	100.00	947,511.72	100.00	1,003,279.37	100.00

（6）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05,335.26 万元、627,091.15 万元、489,432.58 万元和 50,667.92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8.65%、16.93%、10.41%和 0.90%。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等。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37,658.57 万元，降幅为 21.95%，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438,764.66 万元，降幅为 89.65%，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准则对相关金融资产科目重分类。

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值税留抵税额	24.38	3.38	-
待抵扣进项税额及预交增值税	28,497.84	39,902.34	47,201.80
待认证进项税额	15,134.89	22,348.08	-
理财产品	100,211.35	368,150.97	329,681.73
信托产品	103,738.00	105,807.00	125,074.95
减：信托产品减值准备	12,680.77	3,000.00	-
委托贷款	8,552.14	8,552.14	8,552.14
减：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8,552.14	8,552.14	8,552.14
预缴税费	3,210.38	739.80	4,687.80
国债逆回购	100,070.29	75,027.92	78,314.41
私募投资基金	75,965.00	-	18,000.00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销售商品确定的承诺	4,435.67	13,103.18	-
其他	32,795.39	5,008.47	2,374.56
合计	489,432.58	627,091.15	605,335.26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2,069.61	0.11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38,140.24	25.29	638,074.07	34.01	515,412.23	19.32
长期应收款	27.05	0.00	18.72	-	1.71	-	-	-
长期股权投资	838,016.80	43.63	786,522.92	45.40	714,156.11	38.07	359,386.88	13.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893.76	2.75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2,989.24	19.94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80,793.72	9.41	155,977.08	9.00	146,488.94	7.81	111,880.39	4.19
固定资产	329,823.92	17.17	217,742.60	12.57	193,229.55	10.30	1,139,473.06	42.72
在建工程	2,423.76	0.13	2,731.06	0.16	28,501.95	1.52	289,745.71	10.86
使用权资产	1,157.42	0.06	-	-	-	-	-	-
无形资产	16,474.79	0.86	16,541.21	0.95	18,429.84	0.98	112,108.08	4.20
开发支出	-	-	-	-	575.37	0.03	223.85	0.01
商誉	3,646.73	0.19	3,646.73	0.21	4,209.28	0.22	4,209.28	0.16
长期待摊费用	5,133.69	0.27	4,599.15	0.27	19,016.19	1.01	20,588.20	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884.49	5.20	94,756.38	5.47	96,798.33	5.16	73,861.04	2.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31.14	0.27	11,563.80	0.67	16,469.88	0.88	40,234.71	1.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0,566.10	100.00	1,732,239.89	100.00	1,875,951.22	100.00	2,667,123.43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667,123.43 万元、1,875,951.22 万元、1,732,239.89 万元和 1,920,566.10 万元，整体呈先降后增的趋势。发行人

非流动资产主要集中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515,412.23 万元、638,074.07 万元、438,140.2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32%、34.11%、25.29% 和 0.00%。2021 年 9 月末，因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编制报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已不适用。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对外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等。其中，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22,661.84 万元，增长 23.80%，主要系新增对苏州金晟硕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安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璟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的投资；2020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99,933.83 万元，降幅为 31.33%，主要系公司根据《关于无偿划转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杭国资改[2019]145 号）、杭国资产〔2020〕78 号和《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按账面价值 70,662.90 万元将持有的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的 10% 股权无偿划转至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减少对苏州金晟硕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兴长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安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璟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上述被投资企业为非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活跃的权益交易市场，同时相关财务信息和市场信息的获取不具备持续性和及时性，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故此类金融资产按成本法计量；另外，对于上述被投资企业，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生产经营决策，对于合伙企业的收益享有基本固定收益，因此不构成重大影响，将上述被投资企业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且采用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14,737.91	16,320.30	398,417.61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55,100.64	10,689.52	44,411.12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的	359,637.27	5,630.78	354,006.48
其他	-375,015.28	-	-
合计	454,460.54	16,320.30	438,140.24

表：2020年末发行人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1	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	35,331.45
2	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	1,128.48
3	杭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158.62
4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81.80
5	天津天女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0
6	通用电气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7,035.00
7	杭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8	杭州安琪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	935.70
9	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626.50
10	杭州市建材冶金工业公司职工学校	180.71
11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71.49
12	杭州安琪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	1,277.24
13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6.46
14	杭州长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7.86
15	杭州民生通泽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16	杭州民生科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20
17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2,660.00
18	天堂硅谷众实十三号私募投资基金	900.00
19	杭州松下马达有限公司	2,939.96
20	杭州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54.00
21	杭州路先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2,384.80
22	杭州嘉威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51.87
23	临安湍口众安氡温泉度假酒店	1,500.00
24	浙江省赞成集团有限公司	134.33
25	浙江开化瑞丰置业有限公司	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26	浙江开化瑞泰置业有限公司	70.00
27	杭州康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28	苏州金晟硕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0
29	杭州杭实华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0	长兴长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31	杭州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2	杭州振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33	宁波正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4	谢菲尔考克碳酸钙（杭州）有限公司	165.99
35	杭州工艺美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4.00
36	杭州西湖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136.00
37	华凌涂料有限公司	100.00
38	浙江中科应化科技有限公司	57.14
39	杭州杭丝时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1,022.92
40	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
41	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00.00
42	杭州凯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
43	杭州江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44	杭州麦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45	杭州鑫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5.81
46	杭州汇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00
47	杭州锐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3.68
48	杭州璟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91
49	杭州瑞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81
50	杭州杭实泽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
51	嘉兴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52	杭州炬元炬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53	杭州瑞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54	杭州乾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55	杭州安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56	杭州泰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57	杭州泽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58	杭州欣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23
59	杭州盛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60	杭州康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61	杭州惠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62	杭州博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63	杭州铄达通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
64	杭州博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65	杭州高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66	杭州棱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67	杭州峻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68	杭州衡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69	杭州清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70	杭州晨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71	杭州迦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72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73	杭州春华秋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54.30
74	杭州山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75	杭州川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76	宁波正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00.00
77	杭州璟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83
78	宁波正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79	宁波天堂硅谷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5.00
80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6.89
81	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82	杭州赛智云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83	杭州天堂硅谷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84	天境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6,898.75
85	云和恩墨（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86	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	3,000.00
87	杭州济实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88	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7,050.00
89	杭州晶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90	杭州义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91	杭州博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4.00
92	宁波正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93	杭州德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94	杭州君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95	安徽霍邱联合村镇银行	400.00
96	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	600.00
97	浙江云和联合村镇银行	240.00
98	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	500.00
99	国泰君安珠海横琴盛世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杭州追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01	杭州海邦药谷完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102	诸暨华睿文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6.21
103	杭州海邦巨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00
104	深圳市前海九派明家移动互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9.72
105	新余金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2
106	杭州海邦洋华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07	杭州擎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108	杭州十星人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9	杭州炬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110	上海柠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
111	杭州海邦韶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12	杭州擎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113	杭州炬元炬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114	Investment-ABCP,LLC	479.30
115	Investment-GVCP,LLC	799.85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116	上海易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83.00
117	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1.75
118	上海惟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00.00
119	江苏宝和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861.00
120	杭州澄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121	杭州璟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122	风险控制金	0.00
	合计	359,637.27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59,386.88 万元、714,156.11 万元、786,522.92 万元和 838,016.80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3.47%、37.90%、45.40%和 43.63%。其中，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49,525.79 万元，增长 97.26%，主要系中策橡胶不并表后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报告期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为 19.34 亿元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股权投资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48,565.65	43,092.61	40,862.10
对联营企业投资	737,973.62	671,079.85	318,541.13
小计	786,539.27	714,172.46	359,403.2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35	16.35	16.35
合计	786,522.92	714,156.11	359,386.88

表：发行人2020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1）合营企业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11,198.34	48,149.75
杭州杭重德泰机械有限公司	250.00	0.00
杭州浙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15.90
合营企业小计	11,848.34	48,565.65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2) 联营企业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707.20	36,188.14
浙江大桥油漆有限公司	1,584.00	4,287.20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960.00	3,758.99
杭州路先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1,965.57	3,985.91
毛源昌眼镜有限公司	2,101.60	2,284.03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87.85	46,423.1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25.57	98,939.20
杭芝机电有限公司	670.71	5,030.25
杭州家用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162.00	0.00
杭州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450.00	3,925.0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45,736.64
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9,325.88	34,483.70
杭实科技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2,000.00	1,869.92
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9,828.41	13,362.57
杭州王星记扇业有限公司	1,212.93	3,874.14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8,126.41	272,538.64
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杭州）有限公司	980.00	970.97
谢菲尔考克碳酸钙（湖州）有限公司	1,560.00	1,370.64
浙江华丰龙赛尔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	1,241.14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1,973.87
宁波中南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51.00	41.77
北京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11,800.00	11,870.15
杭州凯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	2,250.00
杭州高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800.00	9,975.89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5,713.03	52,154.18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1,425.00	1,773.10
杭州拱墅华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杭州工投中仓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400.00	140.91
杭州工万基业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275.45
杭州工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7.67	80.45
杭州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75.00	0.00
浙江汇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	1,997.18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杭州欣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256.30
杭州丝绸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920.96	758.87
杭州二轻供销有限公司	50.00	170.84
杭州亿通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1,078.68	0.00
杭州赛智网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999.58
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720.15	17,296.14
杭实轻联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200.00	217.87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630.30	4,341.26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446.54
杭实创瑞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35.00	35.00
杭州浙实玉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7.00	2,270.61
杭州杭实赛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3.84	11,225.12
杭州杭实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3,964.80
浙江凌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4.50
安扬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200.00	0.00
杭州萧山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00	122.39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00.00	6,130.67
杭州网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50.00	2,591.72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2,250.00	5,981.63
杭州象石实业有限公司	3,960.00	0.00
浙江四邦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0.00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3,573.24	3,674.84
杭州宜邦橡胶有限公司	1,020.00	826.68
北京天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0.00
杭州长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175.16
杭州锦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5.00	103.79
衢州市城联贸易有限公司	2,450.00	2,458.52
遂昌建联商贸有限公司	1,803.20	1,801.13
联营企业小计	233,267.20	737,957.27
合计	245,115.53	786,522.92

（3）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11,880.39 万元、146,488.94

万元、155,977.08 万元和 180,793.72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4.19%、7.83%、9.00%和 9.41%。其中，公司投资性房地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4,608.55 万元，增长 30.93%，主要系在建工程和房屋、建筑物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0年末主要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8,985.42	32,229.07	19,480.45	221,734.04
1. 房屋、建筑物	162,110.16	2,988.35	18,352.47	146,746.03
2. 土地使用权	10,961.90	-	1,127.98	9,833.92
3. 在建工程	35,913.36	29,240.72	-	65,154.09
二.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62,496.48	5,869.05	2,608.57	65,756.96
1. 房屋、建筑物	59,818.86	5,730.23	2,305.40	63,243.69
2. 土地使用权	2,677.62	138.83	303.18	2,513.27
3. 在建工程	-	-	-	-
三.账面净值合计	146,488.94	-	-	155,977.08
1. 房屋、建筑物	102,291.30	-	-	83,502.35
2. 土地使用权	8,284.28	-	-	7,320.64
3. 在建工程	35,913.36	-	-	65,154.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1. 房屋、建筑物	-	-	-	-
2. 土地使用权	-	-	-	-
3.在建工程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46,488.94	-	-	155,977.08
1. 房屋、建筑物	102,291.30	-	-	83,502.35
2. 土地使用权	8,284.28	-	-	7,320.64
3. 在建工程	35,913.36	-	-	65,154.09

（4）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 1,139,473.06 万元、193,229.55 万元、217,742.60 万元和 329,823.92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42.72%、10.33%、12.57%和 17.17%。其中，公司固定资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946,243.51 万元，降低 83.04%，主要系中策橡胶不并表。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以及通用设备组成。公司固定资产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12,081.32 万元,其中热联集团增加 11.7 亿,主要系盘扣业务购买的脚手架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近三年末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63,560.93	163,786.10	477,339.50
专用设备	47,429.32	23,248.18	577,572.45
通用设备	4,805.69	4,331.23	80,971.65
运输工具	1,679.26	1,651.82	3,365.65
固定资产装修	212.22	212.22	212.22
小计	217,687.42	193,229.55	1,139,461.47
减去: 固定资产清理	-	-	11.59
合计	217,687.42	193,229.55	1,139,473.06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88,977.84	29.27	891,233.41	19.87	887,683.65	23.20	787,327.25	21.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99,732.88	2.22	50,219.12	1.31	4,236.88	0.11
衍生金融负债	219,585.52	4.05	-	-	-	-	-	-
应付票据	752,082.76	13.86	676,319.98	15.08	615,454.36	16.08	88,978.69	2.38
应付账款	131,024.83	2.41	301,489.39	6.72	270,121.58	7.06	596,824.83	15.97
预收款项	60,674.10	1.12	662,389.68	14.77	413,703.86	10.81	188,116.76	5.03
合同负债	828,881.05	15.27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6,844.69	2.34	71,835.52	1.60	35,899.73	0.94	33,391.79	0.89
应交税费	71,810.03	1.32	81,224.43	1.81	62,784.67	1.64	34,520.05	0.92
其他应付款	143,646.91	2.65	232,921.08	5.19	146,334.32	3.82	338,613.02	9.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382.92	3.21	9,600.00	0.21	77,796.66	2.03	216,140.87	5.78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负债	99,979.17	1.84	236,048.72	5.26	51,183.12	1.34	151,665.20	4.06
流动负债合计	4,197,889.83	77.34	3,262,795.08	72.74	2,611,181.05	68.24	2,439,815.35	65.28
长期借款	128,169.85	2.36	98,763.27	2.20	77,972.98	2.04	277,887.60	7.44
应付债券	349,843.76	6.45	349,846.59	7.80	397,913.74	10.40	247,675.79	6.63
租赁负债	1,087.54	0.02	-	-	-	-	-	-
长期应付款	563,991.69	10.39	570,394.23	12.72	557,257.22	14.56	484,148.71	12.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313.95	0.01	313.95	0.01	-	-
预计负债	29,717.07	0.55	13,954.96	0.31	11,548.69	0.30	61,128.35	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912.97	1.56	112,038.61	2.50	100,302.73	2.62	76,825.97	2.06
递延收益	55,473.00	1.02	54,867.32	1.22	44,897.75	1.17	125,448.76	3.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924.21	0.31	22,797.76	0.51	24,920.19	0.65	24,600.75	0.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0,120.10	22.66	1,222,976.69	27.26	1,215,127.24	31.76	1,297,715.94	34.72
负债合计	5,428,009.94	100.00	4,485,771.77	100.00	3,826,308.29	100.00	3,737,531.29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737,531.29 万元、3,826,308.29 万元、4,485,771.77 万元和 5,428,009.94 万元，呈上升趋势。从负债结构上看，发行人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28%、68.24%、72.74%和 77.34%。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提高非流动负债占比。

1、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末的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88,977.84	37.85	891,233.41	27.32	887,683.65	34.00	787,327.25	32.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99,732.88	3.06	50,219.12	1.92	4,236.88	0.17
衍生金融负债	219,585.52	5.23	-	-	-	-	-	-
应付票据	752,082.76	17.92	676,319.98	20.73	615,454.36	23.57	88,978.69	3.65
应付账款	131,024.83	3.12	301,489.39	9.24	270,121.58	10.34	596,824.83	24.46
预收款项	60,674.10	1.45	662,389.68	20.30	413,703.86	15.84	188,116.76	7.71
合同负债	828,881.05	19.75	-	-	-	-	-	-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126,844.69	3.02	71,835.52	2.20	35,899.73	1.37	33,391.79	1.37
应交税费	71,810.03	1.71	81,224.43	2.49	62,784.67	2.40	34,520.05	1.41
其他应付款	143,646.91	3.42	232,921.08	7.14	146,334.32	5.60	338,613.02	13.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382.92	4.15	9,600.00	0.29	77,796.66	2.98	216,140.87	8.86
其他流动负债	99,979.17	2.38	236,048.72	7.23	51,183.12	1.96	151,665.20	6.22
流动负债合计	4,197,889.83	100.00	3,262,795.08	100.00	2,611,181.05	100.00	2,439,815.35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具体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787,327.25 万元、887,683.65 万元、891,233.41 万元和 1,588,977.84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32.27%、34.00%、27.32% 和 37.85%；报告期内金额呈现上升趋势，公司 2021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697,744.43 万元，增幅为 78.29%，其中热联集团增加 72.94 亿，主要系银行融资借款、信用证押汇以及有追索权的商票。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的短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84,027.01	9.43	7,866.00	0.89	1,731.90	0.22
抵押借款	3,010.87	0.34	30,689.64	3.46	23,943.14	3.04
保证借款	324,773.33	36.44	319,741.44	36.02	183,362.04	23.29
信用借款	71,511.04	8.02	175,803.00	19.80	479,196.05	60.86
商业票据融资	-	-	-	-	18,500.00	2.35
进口押汇	2,690.79	0.30	28,846.51	3.25	5,555.57	0.71
出口押汇	123,438.05	13.85	134,087.06	15.11	71,138.56	9.04
抵押及保证借款	1,200.00	0.13	2,500.00	0.28	3,900.00	0.50
抵押及质押借款	4,300.00	0.48	-	-	-	-
信用证押汇贴现	124,389.40	13.96	32,300.00	3.64	-	-
承兑汇票贴现	151,892.92	17.04	155,850.00	17.56	-	-
合计	891,233.41	100.00	887,683.65	100.00	787,327.25	100.00

（2）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88,978.69 万元、615,454.36 万元、676,319.98 万元和 752,082.76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3.65%、23.57%、20.73% 和 17.92%。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增加 526,475.67 万元，增幅为 591.69%，主要系热联集团并表导致应收票据增加。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的应付票据结构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656,880.81	595,754.36	78,478.69
商业承兑汇票	-	-	10,500.00
信用证	19,439.16	19,700.00	-
合计	676,319.98	615,454.36	88,978.69

（3）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596,824.83 万元、270,121.58 万元、301,489.39 万元和 131,024.83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24.46%、10.34%、9.24% 和 3.12%。其中，公司应付账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326,703.25 万元，降低 54.74%，主要系中策橡胶出表；公司应付账款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170,464.56 万元，降低 56.54%，主要系热联集团和鸿元内部抵消 17.62 亿。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87,476.68	95.35
1 年以上	14,012.70	4.65
合计	301,489.39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较短，95% 以上账龄在一年以内。

（4）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188,116.76 万元、413,703.86 万元、662,389.68 万元和 60,674.10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7.71%、15.84%、20.30% 和 1.12%。其中，2019 年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225,587.10 万元，增幅为 119.92%，主要系热联投资并表使贸易业务预收款项增加较多；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248,685.82 万元，增幅为 60.11%，主要系热联集团增加代理业务，保证金收入增加，另外受行情影响，增加了预收款比例；公司 2021 年 9 月末预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601,715.58 万元，降低 90.84%，主要系

根据新收入准则对相关资产科目重分类。

表：截至2020年末预收款项的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659,238.39	99.52
1 年以上	3,151.30	0.48
合计	662,389.68	100.00

表：截至2020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EKOCHEM94S.R.O.JINDRISSKA33	182.89	系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客户已付款，尚未提货
房屋押金	133.57	系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尚未结算款
三门峡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76.32	系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客户已付款，尚未提货
照明电器拆迁过渡费	72.86	系杭实资产经营（杭州）有限公司应付暂收款
榆林华龙盐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9.95	系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客户已付款，尚未提货
合计	525.58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龄以 1 年以内的为主。

（5）合同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828,881.05 万元，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新增合同负债 828,881.05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暂借款、应付暂收款、预提费用等，其中应付暂收款占比较高。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38,613.02 万元、146,334.32 万元、232,921.08 万元和 143,646.91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3.88%、5.60%、7.14%和 3.42%。其中，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92,278.70 万元，降幅为 56.78%，主要系中策橡胶不并表；公司其他应付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86,586.76 万元，增幅为 59.17%，主要系热联集团

业务规模扩大，往来款增加；公司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89,274.17 万元，降低 38.33%，其中热联减少 3 亿，主要系 9 月末内部往来款较年初增加，导致该科目抵消金额增加。

表：公司近三年末的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押金保证金	19,422.43	11,121.21	22,728.47
暂借款	14,727.54	12,451.42	38,798.99
应付暂收款	57,972.45	70,250.88	125,531.07
预提费用	20,409.65	11,826.89	73,141.60
其他	101,147.12	20,662.51	57,539.75
合计	213,679.18	126,312.89	317,739.88

表：公司2020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款项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1,053.00	暂未结算
杭州市财政局	8,743.94	暂未结算
杭州市再就业中心	3,033.13	暂未结算
杭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422.00	借款尚未归还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国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	暂未结算
合计	25,452.07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16,140.87 万元、77,796.66 万元、9,600.00 万元和 174,382.92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8.86%、2.98%、0.29%和 4.15%。其中，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38,344.21 万元，降幅为 64.01%，主要系部分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68,196.66 万元，降幅为 87.66%，主要系公司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64,782.92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根据到期时间重分类至该科目。

表：公司2020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600.00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结构化主体中归属于其他方的份额	-	-
合计	9,600.00	100.00

（8）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融资债券和待转销项税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51,665.20 万元、51,183.12 万元、236,048.72 万元和 99,979.17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6.22%、1.96%、7.23%和 2.38%。其中，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184,865.60 万元，增幅为 361.18%，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发行的“20 杭实投 CP001”10 亿元短期融资券和“20 杭实投 SCP001”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分类至该科目。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降低 136,069.55 万元，减少 57.64%，主要系“21 杭实投 SCP001”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以及“20 杭实投 SCP001”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20 杭实投 CP001”10 亿元短期融资券到期导致净减少 10 亿元，此外热联集团减少 3.5 亿左右。

表：公司近三年末的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待转销项税金	768.49	1,197.15	939.70
短期融资产品	199,924.82	49,985.97	149,850.00
拆迁补偿	-	-	875.50
搬迁补偿	-	-	-
被套期项目-销售商品确定的承诺	35,355.40	-	-
合计	236,048.72	51,183.12	151,665.2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28,169.85	10.42	98,763.27	8.08	77,972.98	6.42	277,887.60	21.41
应付债券	349,843.76	28.44	349,846.59	28.61	397,913.74	32.75	247,675.79	19.09
租赁负债	1,087.54	0.09	-	-	-	-	-	-
长期应付款	563,991.69	45.85	570,394.23	46.64	557,257.22	45.86	484,148.71	37.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313.95	0.03	313.95	0.03	-	-
预计负债	29,717.07	2.42	13,954.96	1.14	11,548.69	0.95	61,128.35	4.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912.97	6.90	112,038.61	9.16	100,302.73	8.25	76,825.97	5.92
递延收益	55,473.00	4.51	54,867.32	4.49	44,897.75	3.69	125,448.76	9.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924.21	1.38	22,797.76	1.86	24,920.19	2.05	24,600.75	1.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0,120.10	100.00	1,222,976.69	100.00	1,215,127.24	100.00	1,297,715.94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具体如下：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77,887.60 万元、77,972.98 万元、98,763.27 万元和 128,169.85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21.41%、6.42%、8.08% 和 10.42%。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99,914.62 万元，降幅为 71.94%，主要系集团长期借款主要集中在原子公司中策橡胶，中策橡胶出表后长期借款相应减少。

表：公司近三年末的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质押借款	12,000.00	16,000.00	-
抵押借款	286.26	372.98	-
保证借款	-	6,400.00	223,852.68
信用借款	83,400.00	55,200.00	54,034.92
抵押及担保借款	3,077.02	-	-
合计	98,763.27	77,972.98	277,887.60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247,675.79 万元、397,913.74 万元、349,846.59 万元和 349,843.76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19.09%、32.75%、28.61% 和 28.44%。其中，公司应付债券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50,237.95 万元，增长 60.66%，主要系发行 19 杭实 01 债券。

表：公司2020年末应付债券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5 杭实 01	2015/9/9	10 年	150,000.00	148,790.82	-
15 杭实 02	2015/9/17	10 年	100,000.00	99,193.25	-
19 杭实 01	2019/5/8	5 年	150,000.00	149,929.67	149,960.17
20 杭实 G1	2020/9/1	3 年	80,000.00	-	79,957.30
20 杭实 G2	2020/12/14	3 年	120,000.00	-	119,929.12
合计	-	-	600,000.00	397,913.74	349,846.59

（3）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由专项应付款（包括搬迁补偿款、做地项目款项和各类政府资助款项）和长期应付款等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84,148.71 万元、557,257.22 万元、570,394.23 万元和 563,991.69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37.31%、45.86%、46.64%和 45.85%。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应付款稳定增长并保持稳定，主要系专项应付款中的做地项目款项逐年增长。

表：公司近三年末的专项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搬迁补偿款	-	1,284.67	62,259.63
做地项目款项	545,672.65	506,505.04	413,807.32
各类政府资助款项	18,485.76	1,207.02	1,361.40
应付职工费用	-	-	313.95
合计	564,158.42	508,996.72	477,742.30

（4）递延所得税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76,825.97 万元、100,302.73 万元、112,038.61 万元和 84,912.97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5.92%、8.25%、9.16%和 6.90%。其中，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3,476.76 万元，增长为 30.56%，主要系政策性搬迁收益的所得税影响及杭实热联并表增加公允价值变动增加的所得税影响。

（5）递延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25,448.76 万元、44,897.75 万元、

54,867.32 万元和 55,473.00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9.67%、3.69%、4.49%和 4.51%。其中，公司递延收益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80,551.01 万元，降幅为 64.21%，主要系搬迁补偿款减少。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为企业搬迁补偿款，公司 2020 年末搬迁补偿款占当期递延收益的比重为 57.91%。

表：公司近三年末的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政府补助	928.76	994.62	12,673.27
搬迁补偿款	31,775.39	33,893.93	112,775.46
增值税税控专用设备抵减 增值税额	0.00	0.02	0.03
其他	22,163.17	10,009.19	-
合计	54,867.32	44,897.75	125,448.76

3、有息负债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71.77 亿元、150.38 亿元、156.41 亿元及 235.43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96%、39.30%、34.87%及 43.37%。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74.1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3.9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96.9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3.65%。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88,977.84	67.49%	891,233.41	56.98%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74,382.92	7.41%	9,600.00	0.61%
其他应付款	12,975.15	0.55%	14,727.54	0.94%
其他流动负债	99,979.17	4.25%	199,924.82	12.78%
长期借款	128,169.85	5.44%	98,763.27	6.31%
应付债券	349,843.76	14.86%	349,846.59	22.37%
合计	2,354,328.69	100.00%	1,564,095.63	100.00%

(2)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876,315.07	79.70%
1-3 年	209,516.34	8.90%
3 年以上	268,497.28	11.40%
合计	2,354,328.69	100.00%

表：发行人2021年9月末有息负债增信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抵押借款	23,197.50
保证借款	1,106,648.15
信用借款	856,487.53
质押借款	22,988.36
应收票据贴现	345,007.15
合计	2,354,328.69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62,915.98	17,956,252.01	15,156,062.18	6,510,66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96,016.12	17,917,977.34	14,463,568.35	6,068,47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866,899.86	38,274.67	692,493.83	442,191.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2,733.89	5,125,760.70	5,338,323.39	3,494,503.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0,321.79	4,903,362.27	5,744,957.87	3,761,89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827,587.90	222,398.43	-406,634.48	-267,393.05
三、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	5,279,473.53	5,955,727.07	4,364,028.27	2,211,948.9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入小计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5,578.38	5,982,645.42	4,811,162.42	2,245,416.90
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04.84	-26,918.34	-447,134.15	-33,468.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1.67	-69,371.00	3,044.08	-728.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911.21	164,383.76	-158,230.72	140,602.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370.46	621,281.67	456,897.90	615,128.6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510,669.72 万元、15,156,062.18 万元、17,956,252.01 万元和 17,762,915.9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068,478.00 万元、14,463,568.35 万元、17,917,977.34 万元和 16,896,016.1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2,191.72 万元、692,493.83 万元、38,274.67 万元和 866,899.86 万元。

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增加 250,302.11 万元，增幅 56.60%，主要系热联投资并表使供应链集成服务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较多；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减少 654,219.16 万元，降幅为 94.47%，主要系上年同期包含中策橡胶 1-9 月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26 亿元和弘筑置业销售回款约 20 亿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加 828,625.19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0 年由于前述原因降幅较大，2021 年 1-9 月重新回到正常水平。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494,503.23 万元、5,338,323.39 万元、5,125,760.70 万元和 2,302,733.8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761,896.28 万元、5,744,957.87 万元、4,903,362.27 万元和 3,130,321.7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7,393.05 万元、-406,634.48 万元、222,398.43 万元和 -827,587.90 万元。其中，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增加 139,241.43 万元，增长 52.07%，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629,032.91 万元，增幅为

154.69%，主要系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2021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减少 1,049,986.33 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211,948.90 万元、4,364,028.27 万元、5,955,727.07 万元和 5,279,473.5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245,416.90 万元、4,811,162.42 万元、5,982,645.42 万元和 5,415,578.3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468.01 万元、-447,134.15 万元、-26,918.34 万元和 -136,104.84 万元。其中，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大幅度减少，主要系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偿债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3	1.44	1.42	1.33
速动比率（倍）	0.93	1.10	1.06	0.92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72.18	69.71	68.59	63.21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1.42、1.44 和 1.33，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1.06、1.10 和 0.93，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保持稳定。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21%、68.59%、69.71% 和 72.18%。2019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数值有所上升，主要系热联投资并表；热联投资主营业务为供应链集成服务，受行业属性影响，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2、发行人授信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第一部分。

（五）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润率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表：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795,947.88	15,222,889.25	13,343,296.30	5,505,161.79
营业收入	12,795,947.88	15,222,889.25	13,343,296.30	5,459,454.03
二、营业总成本	12,747,734.38	15,203,841.44	13,288,800.13	5,478,404.81
营业成本	12,335,067.47	14,730,469.32	12,560,899.93	4,905,376.75
三、营业利润	222,066.17	300,727.65	295,923.48	197,740.45
加：营业外收入	6,494.35	10,457.60	8,216.58	8,961.01
减：营业外支出	2,234.40	7,983.22	6,885.23	3,486.44
四、利润总额	226,326.12	303,202.03	297,254.83	203,215.01
减：所得税费用	26,830.05	60,444.86	60,649.29	16,928.15
五、净利润	199,496.07	242,757.17	236,605.54	186,28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325.31	163,566.60	129,478.98	111,871.51
少数股东损益	66,170.76	79,190.57	107,126.56	74,415.35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成本分类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279.59	100.00	1,522.29	100.00	1,334.33	100.00	550.52	100.00
供应链集成服务	1,216.98	95.11	1,422.80	93.46	1,040.74	78.00	217.99	39.60
家电板块	58.07	4.54	39.42	2.59	42.12	3.16	53.36	9.69
橡胶轮胎板块	-	-	-	-	209.34	15.69	267.44	48.58
其他	4.54	0.35	60.07	3.95	42.12	3.16	11.73	2.13
营业成本	1,233.51	100.00	1,473.05	100.00	1,256.09	100.00	490.54	100.00
供应链集成服务	1,179.68	95.64	1,392.74	94.55	1,022.51	81.40	216.90	44.22
家电板块	50.97	4.13	32.54	2.21	33.47	2.67	46.64	9.51
橡胶轮胎板块	-	-	-	-	170.04	13.54	221.42	45.14
其他	2.86	0.23	47.77	3.24	30.05	2.39	5.58	1.14
营业毛利润	46.08	100.00	49.24	100.00	78.24	100.00	59.98	100.00
供应链集成服务	37.3	80.95	30.06	61.04	18.23	23.29	1.09	1.82
家电板块	7.1	15.41	6.88	13.98	8.65	11.05	6.72	11.21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橡胶轮胎板块	-	-	-	-	39.3	50.23	46.02	76.72
其他	1.68	3.65	12.3	24.98	12.07	15.43	6.15	10.25
营业毛利率	3.60		3.23		5.86		10.89	
供应链集成服务	3.06		2.11		1.75		0.50	
家电板块	12.23		17.46		20.53		12.60	
橡胶轮胎板块	-		-		18.77		17.21	
其他	37.00		20.48		28.65		52.4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50.52 亿元、1,334.33 亿元、1,522.29 亿元和 1,279.59 亿元。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783.81 亿元，增幅 142.38%，主要因为热联投资并表使供应链集成服务收入大幅度增加。

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90.54 亿元、1,256.09 亿元、1,473.05 亿元和 1,233.51 亿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59.98 亿元、78.24 亿元、49.24 亿元和 46.09 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毛利润主要来源于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家电板块和橡胶轮胎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毛利占主营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82%、23.29%、61.04% 和 80.95%，家电板块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1.21%、11.05%、13.98% 和 15.41%，橡胶轮胎板块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6.72%、50.23%、0.00% 和 0.00%。

发行人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3 月新并表热联投资。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受展业时间较短且行业自身特性，毛利润较少，毛利率较低，导致发行人整体营业毛利率由 2018 年的 10.89% 下降至 2019 年的 5.86%。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收入、让渡资金使用权、租赁、住宿及餐饮和其他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1.73 亿元、42.12 亿元、60.07 亿元和 4.54 亿元，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2.13%、3.16%、3.95% 和 0.35%，占比相对较小。

2、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69,273.19 万元、257,691.95 万元、320,212.36 万元和 396,572.9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83.30%、86.69%、

105.61%和 175.22%，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近年来逐渐转型为综合国有资产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业务发展迅速，股权公允价值升值可观，相比贸易主营业务利润占比较高。

3、其他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31,565.66 万元、22,826.91 万元、7,501.35 万元和 4,939.28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5.53%、7.82%、2.47%和 2.18%，占比较小。发行人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递延收益摊销、政府补助、税费返还、搬迁补偿摊销、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扣除等。

2020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为 7,501.35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15,325.56 万元，降幅为 67.14%，主要系受中策橡胶出表影响。

（六）关联交易情况

1、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3	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	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5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6	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7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	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9	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	浙江龙德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	杭州杭资通用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	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	杭州汇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14	杭州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15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子公司
17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	杭实资产经营（杭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	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	杭州中北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1	杭州创新创业新天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3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7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8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9	杭芝机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	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1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2	毛源昌眼镜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3	杭州安琪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4	杭州千岛湖新天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5	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6	杭州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7	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主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协议价	3,103.98	0.02	2,507.52	0.02	2,457.24	0.04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协议价	51,981.65	0.34	47,885.11	0.36	45,944.06	0.83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协议价	4,490.75	0.03	2,257.56	0.02	2,202.38	0.04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价	40,752.51	0.27	8.07	0.00	0.00	0.00
浙江四邦化工有限公司	协议价	0	0.00	6,342.75	0.05	0.00	0.00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0	0.00	48,607.97	0.36	0.00	0.00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79,073.52	0.52	41,431.47	0.31	0.00	0.00
杭州象石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0	0.00	1,603.45	0.01	0.00	0.00
杭州网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协议价	20,946.26	0.14	856.24	0.01	0.00	0.00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协议价	226,527.26	1.49	0.00	0.00	0.00	0.00
杭州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0.00	0.00	91.46	0.00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0.00	0.00	39,920.18	0.73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0.00	0.00	10,801.35	0.20
杭州华丰纸业有	协议价	0.00	0.00	0.00	0.00	4.42	0.00

关联方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限公司							
杭州松下马达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93.03		104.35	0.00
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0.00	0.00	24,137.38	0.44
杭州杰澳钢铁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0.00	0.00	30,229.97	0.55
杭州汽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0.00	0.00	5,894.42	0.11
新加坡(热联)钢铁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0.00	0.00	3,962.05	0.07
浙江热联中邦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0.00	0.00	3,569.33	0.06
杭州热联中邦化工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0.00	0.00	5,122.33	0.09
其他		756.52	0.00	648.75	0.00	0.00	0.00
合计		427,623.45	2.81	152,148.89	1.14	174,440.92	3.17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协议价	3,232.74	0.02	2,457.81	0.02	2,445.69	0.05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38,664.60	0.31	0.00	0.00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协议价	8,556.65	0.06	7,875.77	0.06	7,930.57	0.16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协议价	849.60	0.01	561.97	0.00	1,241.50	0.03
杭州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532.22	0.00	250.00	0.00	205.30	0.00
杭州金苹果美术设计包装有限公司	协议价	33.41	0.00	45.57	0.00	0.00	0.00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价	16,013.58	0.11	88.93	0.00	0.00	0.00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33.93	0.00	0.00	0.00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协议价	179,798.62	1.22	54,237.37	0.43	0.00	0.00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61,678.83	0.42	27,622.28	0.22	0.00	0.00

关联方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四邦化工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8,919.01	0.07	0.00	0.00
杭州网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协议价	2,052.75	0.01	2,013.92	0.02	0.00	0.00
杭州象石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1,652.59	0.01	0.00	0.00
杭州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532.22	0.00	0.25	0.00	0.00	0.00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591.27	0.00	0.00	0.00
谢菲尔考克碳酸钙（湖州）有限公司	协议价	1,319.22	0.01	0.00	0.00	0.00	0.00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协议价	132.19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加坡(热联)钢铁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0.00	0.00	24,766.12	0.50
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0.00	0.00	22,348.67	0.46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0.00	0.00	23,315.61	0.48
杭州汽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0.00	0.00	15,505.77	0.32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0.00	0.00	17,745.95	0.36
杭州热联中邦化工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0.00	0.00	879.98	0.02
杭州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0.00	0.00	903.51	0.02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0.00	0.00	764.25	0.02
浙江热联中邦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0.00	0.00	1,548.66	0.03
合计		274,732.03	1.87	145,015.27	1.15	119,601.58	2.44

(3)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49.23	0.03	7.23	0.00	136.44	0.03
	杭州杭重德泰机械有限	0.00	0.00	529.85	0.25	0.00	0.00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公司						
	杭州工投中仓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383.75	0.20	12.48	0.01	0.00	0.0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崇贤分公司	0.00	0.00	1.46	0.00	0.00	0.00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0,303.99	5.50	9,058.19	4.23	9,148.02	2.07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362.67	0.19	229.37	0.11	171.44	0.04
	杭州松下马达有限公司	19.28	0.01	17.78	0.01	20.90	0.00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0.00	0.00	11.27	0.01	0.00	0.00
	隆化县鸿程矿业有限公司	0.00	0.00	5,130.49	2.39	0.00	0.00
	杭州工投中仓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0.00	0.00	137.36	0.06	0.00	0.00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6,368.68	3.40	425.56	0.20	0.00	0.00
	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26.30	0.01	0.00	0.00	0.00	0.00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7.36	0.01	0.00	0.00	0.00	0.00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杭州网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60.97	0.35	0.00	0.00	0.00	0.00
	杭州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29.30	0.01
	合计	18,202.42	9.71	15,561.03	7.26	9506.1	2.16
预付款项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0.00	0.00	0.92	0.00	0.00	0.00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	146.46	0.02	110.80	0.04	0.00	0.00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公司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9	0.00	5.26	0.00	0.00	0.00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341.80	1.25	630.94	0.21	0.00	0.00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27	0.00	0.00	0.00
	浙江敦信四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684.03	0.29	0.00	0.00	0.00	0.00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5,872.08	11.58
	合计	9,184.58	1.56	748.21	0.25	5,872.08	11.58
其他应收款	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	8,935.60	0.78	2,372.23	0.30	2,265.65	0.39
	浙江蓝孔雀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31,103.19	2.73	34,103.19	4.27	0.00	0.00
	隆化县鸿程矿业有限公司	0.00	0.00	25,473.20	3.19	0.00	0.00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1.00	0.00	4,001.00	0.50	4,401.00	0.76
	浙江蓝孔雀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10.12	0.00	0.00	0.00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3.00	0.00	4.33	0.00	0.04	0.00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2,565.26	0.23	2,565.26	0.32	2,565.26	0.44
	杭州拱墅华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2,872.59	38.01	398,671.64	49.97	375,766.64	64.57
	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31,324.77	2.75	26,516.21	3.32	18,987.51	3.26
	浙江敦信四邦贸易有限	0.00	0.00	1,727.64	0.22	0.00	0.00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责任公司						
	杭州宜邦橡胶有限公司	1,975.54	0.17	445.54	0.06	2,652.00	0.46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167.09	0.01	46.29	0.01	0.00	0.00
	杭州拱墅华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28,372.18	3.56	0.00	0.00
	谢菲尔考克碳酸钙（湖州）有限公司	1,844.00	0.16	1,844.00	0.23	0.00	0.00
	谢菲尔考克碳酸钙（杭州）有限公司	5.04	0.00	0.00	0.00	0.00	0.00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14.40	0.45	117.30	0.01	30,499.78	5.24
	杭州炬元紫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8.01	0.00	0.00	0.00
	杭州炬元烟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3.50	0.00	0.00	0.00
	杭州炬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3.30	0.00	0.00	0.00
	杭州炬元炬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2.60	0.00	0.00	0.00
	杭州君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2.50	0.00	0.00	0.00
	杭州炬元热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0.00	0.00	2.35	0.00	0.00	0.00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伙)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0.00	0.00	2.34	0.00	0.00	0.00
	杭州炬元炬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0.75	0.00	0.00	0.00
	杭州擎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0.20	0.00	0.00	0.00
	杭州网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65	0.00	0.00	0.00	0.00	0.00
	遂昌建联商贸有限公司	15.03	0.00	0.00	0.00	0.00	0.00
	衢州市城联贸易有限公司	9.65	0.00	0.00	0.00	0.00	0.00
	杭州象石实业有限公司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景宁联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景宁联尔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9	0.00	0.00	0.00	0.00	0.00
	景宁联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杭州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91.18	0.02
	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16.76	0.00
	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11,531.50	1.98
	杭州弘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22,941.18	3.94
	杭州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38.39	0.01
	合计	515,988.96	45.30	526,295.66	65.96	471,756.89	81.07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账款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0.00	0.00	34,574.28	12.80	0.00	0.00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0.00	0.00	50.69	0.02	0.00	0.00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0.00	0.00	40.98	0.02	40.23	0.01
	杭州金苹果美术设计包装有限公司	9.66	0.00	17.77	0.01	0.00	0.00
	杭州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4.79	0.00	7.18	0.00	78.47	0.01
	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0.00	0.00	137.04	0.05	0.00	0.00
	浙江敦信四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5,000.00	1.85	0.00	0.00
	杭州工万基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77.31	0.09	0.00	0.00	0.00	0.00
	杭州金苹果美术设计包装有限公司	0.00	0.00	0.05	0.00	0.00	0.00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63.20	1.02	6,556.49	2.43	0.00	0.00
	谢菲尔考克碳酸钙（杭州）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7,600.00	2.52	0.00	0.00	0.00	0.00
	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6,774.30	1.14
	合计	10,954.95	3.63	46,384.48	17.17	6,893.00	1.15
其他应付款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10	0.00	10	0.01	10.00	0.00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1.7	0.00	1.5	0.00	0.00	0.00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5	0.00	1.5	0.00	0.00	0.00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杭州松下马 达有限公司	1.5	0.00	1.5	0.00	0.00	0.00
	杭州金苹果 美术设计包 装有限公司	0.6	0.00	0.6	0.00	0.00	0.00
	杭州金新实 业有限公司	0.2	0.00	0.6	0.00	0.00	0.00
	杭州工联装 饰工程有限 公司	5	0.00	5	0.00	5.00	0.00
	杭州水泥集 团有限公司	1,422.25	0.67	1,827.24	1.45	0.00	0.00
	杭州国裕国 际贸易有限 公司	8,500.00	3.98	8.27	0.01	0.00	0.00
	杭州市手工 业合作社联 合社	0.00	0.00	0.00	0.00	3.66	0.00
	杭州金鹏鞋 业有限公司	0.6	0.00	0.00	0.00	0.00	0.00
	景宁杰仕实 业有限公司	0	0.00	2.22	0.00	0.00	0.00
	杭州市化工 研究院有限 公司	0.4	0.00	0.00	0.00	0.00	0.00
	中策橡胶集 团有限公司	2	0.00	0.00	0.00	0.00	0.00
	杭叉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	0.00	0.00	0.00	0.00	0.00
	杭州锅炉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6	0.00	0.00	0.00	21.60	0.01
	杭州塑料工 业有限公司	1	0.00	0.00	0.00	0.00	0.00
	杭芝机电有 限公司	0.4	0.00	0.00	0.00	17.77	0.01
	毛源昌眼镜 有限公司	0.4	0.00	0.00	0.00	0.00	0.00
	浙江大桥油 漆有限公司	2	0.00	0.00	0.00	0.00	0.00
	杭州电化集 团有限公司	2	0.00	0.00	0.00	0.00	0.00
	浙江万科南 都房地产有 限公司	14,510.44	6.79	0.00	0.00	3762.44	1.18
	杭州工投中 仓物流服务 有限公司	100	0.05	0.00	0.00	0.00	0.00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7	0.00	0.00	0.00	0.00	0.00
	浙江敦信四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64	0.00	0.00	0.00	0.00	0.00
	浙江金帝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66.2	0.03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4,645.60	11.53	1,858.43	1.47	3820.47	1.20
预收款 项	杭州网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115.22	0.03	0.00	0.00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809.75	1.93	0.00	0.00	0.00	0.00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282.41	0.04	0.00	0.00	0.00	0.00
	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9,679.18	5.15
	浙江热联中邦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2,725.63	1.45
	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1.58	0.00
	合计	13,092.16	1.98	115.22	0.03	12,406.39	6.60
应付股 利	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0.00	0.00	9,102.44	103.94	0.00	0.00
	杭州工投中仓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0.00	0.00	100.00	1.14	0.00	0.00
	合计	0.00	0.00	9,202.44	105.08	0.00	0.00

(4) 关联租赁情况

表：2020年度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发生额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协议价	633.03
杭州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18.93
杭州金苹果美术设计包装有限公司	协议价	36.71
杭州工投中仓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协议价	405.12

承租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发生额
杭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价	1.41
杭州工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价	38.04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杭州）有限公司	协议价	13.04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价	113.33
毛源昌眼镜有限公司	协议价	73.14
合计	-	1332.76

(5) 关联担保情况明细情况

①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情况

a)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表：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	2020/10/30	2021/10/28	否
本公司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	2020/10/30	2021/10/22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	2020/10/28	2021/1/28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00.00	2020/10/30	2021/1/30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2020/5/29	2021/5/28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	2020/12/29	2021/6/28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0/5/29	2021/5/28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00	2020/7/31	2021/1/27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美元	140.62	2020/10/27	2021/1/22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美元	55.80	2020/10/29	2021/1/28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美元	55.84	2020/11/5	2021/2/4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美元	84.42	2020/11/9	2021/2/8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美元	29.54	2020/11/2	2021/2/1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美元	46.33	2020/11/16	2021/2/15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30.00	2020/8/10	2021/8/10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000.00	2020/2/10	2021/2/10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0/8/21	2021/8/21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3,800.00	2020/9/21	2021/9/21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美元	2,000.00	2020/11/24	2021/11/23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美元	2,000.00	2020/12/9	2021/11/23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美元	2,000.00	2020/12/28	2021/11/23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9,133.80	2020/12/18	2021/12/17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850.92	2020/4/14	2021/7/20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0/11/13	2021/11/11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0/12/31	2021/12/31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6,089.20	2020/2/19	2021/2/8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000.00	2020/8/21	2021/4/21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0/9/18	2021/3/17	[注 1]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000.00	2020/12/7	2021/12/7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0/12/15	2021/12/7	[注 2]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0/9/9	2021/3/8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900.00	2020/3/23	2021/3/18	否
本公司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欧元	3,290.00	2020/9/7	2021/9/10	否
合计	-	-	-	-	-	-

注 1: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 除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外, 另由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在该银行开立的出口退税专用账户质押担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口退税专用账户余额为 4,811.96 元。

注 2: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 除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外, 另由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在该银行开立出口退税专用账户质押担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口退税专用账户余额为 4,811.96 元。

b)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373,896,097.01 美元、272,555,000.00 人民币的信用证余额，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252,257,753.75 美元、973,165,819.32 人民币的信用证余额，除自身提供信用证保证金 53,018,257.92 元人民币外，剩余部分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30,320,749.56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c)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具承兑票据提供担保的情况：

表：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具承兑票据提供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票据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2,110.76	22,477.53	2021/6/17	否
		中国民生银行	32,378.36	21,045.93	2021/3/18	否
		中信银行[注 2]	150,137.20	105,096.04	2021/6/30	否
		平安银行	7,782.87	5,448.01	2021/2/24	否
		北京银行	18,654.00	13,057.80	2021/4/22	否
		广发银行	756.00	529.20	2021/3/26	否
		杭州银行	239,881.71	200,743.12	2021/11/9	否
		交通银行	9,259.10	6,944.33	2021/4/27	否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32.80	92.96	2021/7/31	否
		上海浦发银行	264.40	185.08	2021/2/14	否
		北京银行	13,865.07	9,705.07	2021/1/8	否
		上海银行	16,669.03	11,667.32	2021/8/20	否
		中信银	2,000.00	2,000.00	2021/1/2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票据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行[注 2]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16,100.00	11,270.00	2021/10/20	否
		杭州银行	6,483.00	4,538.10	2021/11/9	否
		宁波通商银行	35,714.00	24,999.80	2021/4/15	否
		温州银行	28,571.00	19,999.70	2021/5/10	否
合计	-	-	610,759.30	459,799.98	-	-

注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除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 根据与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的约定, 由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票据保证金用于票据担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上述已开具的承兑汇票,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1,509,593,125.19 元, 其中票据保证金 1,509,593,125.19 元。

注 2: 根据担保协议, 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杭州城西支行申请承兑的 2,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除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 另有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d)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保理提供担保的情况:

表: 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具保函提供担保的情况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5/14	2021/5/13	否

e)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具保函提供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保函种类	保函金额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0/8/6	2021/4/30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4,081.35
			2020/8/4	2021/4/30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2,720.90
			2020/8/28	2021/4/30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4,126.20
			2020/5/6	2021/4/30	见索即付	4,081.35

					履约保函	
			2020/10/23	2021/4/23	投标保函	10.00
		杭州银行	2019/8/2	2020/12/31	履约保函	2,721.65
			2020/12/25	2021/4/30	见索即付 履约保函	19,404.16
			2020/11/2	2021/9/30	商品贸易 履约保函	5,941.34
合计	-	-	-	-	-	43,086.95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表：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800.00	2019/4/28-2021/4/24	银行借款
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	2020/12/7-2021/9/15	银行借款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表：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6.49	2020/10/10	2021/1/19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6.49	2020/12/2	2021/3/29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美元	49.37	2020/11/4	2021/2/11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6.49	2020/11/5	2021/2/13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8.24	2020/11/5	2021/2/4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9.20	2020/11/17	2021/2/16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美元	22.18	2020/11/26	2021/3/22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1.64	2020/12/7	2021/3/9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426.38	2020/12/17	2021/3/22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3.79	2020/12/8	2021/3/16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3.79	2020/12/11	2021/3/29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美元	36.96	2020/12/17	2021/3/29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9.79	2020/9/28	2021/1/10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9.79	2020/10/10	2021/1/19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682.67	2020/12/2	2021/3/29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682.67	2020/11/4	2021/2/11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2.26	2020/11/5	2021/2/13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6.49	2020/11/5	2021/2/4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6.49	2020/10/10	2021/1/19	否

④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表：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
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轻机离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00.00	1,200.00	2018/10/15	2021/10/15	否

⑤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表：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币别	担保金额	备注
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华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人民币	6,914.28	银行借款
		保证担保	美元	842.03	信用证（扣除保证金前担保额）

⑥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a)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具票据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表：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具票据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票据余额	担保金额	票据最后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热联汉佳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银行	22,690.00	15,883.00	2021/1/15	否
		宁波通商银行	14,285.00	9,999.50	2020/8/30	否
	上海热联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10,000.00	6,000.00	2020/9/17	否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92.00	134.40	2021/1/19	否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注 2]	中信银行	2,000.00	2,000.00	2021/1/22	否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注 3]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4,791.78	3,354.25	2021/4/27	否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202.50	141.75	2021/3/1	否
合计	-	-	54,161.28	37,512.90	-	-

注 1: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州热联汉佳商贸有限公司、上海热联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除由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根据其于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的约定，由其支付 30-40%比例的票据保证金用于票据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上述已开具的承兑汇票，本公

司之孙公司杭州热联汉佳商贸有限公司与上海热联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151,501,000.00 元，其中票据票据保证金 150,925,000.00 元，质押的定期存单 576,000.00 元。

注 2: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除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另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3: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孙公司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除由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根据其于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的约定，由其支付 30% 比例的票据保证金用于票据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上述已开具的承兑汇票，本公司提供的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14,982,849.00 元，其中票据票据保证金 14,982,849.00 元。

b)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不可撤销信用证保证担保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21,187,512.69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28,123,884.00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本公司之孙公司杰仕(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139,516,139.87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杰仕(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之孙公司新加坡(热联)钢铁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19,217,300.30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6,947,034.09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1,655,284.00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本公司与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本公司之孙公司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8,379,113.00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之孙公司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3,889,028.50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6,411,522.00 美元、70,000,000.00 人民币的信用证余额由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孙公司新加坡(热联)钢铁有限公司与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7,369,549.78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企业董事提供保证担保。

（6）委托贷款

表：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借款人	受托金额机构	期初应收余额(含息)	本期拆借资金	本期利息	本期收到金额(含息)	期末应收余额(含息)	利率(%)
本公司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湖墅支行	20,033.31	4,800.00	494.61	25,327.92	0.00	4.26、5.45
本公司	杭州王星记扇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工商银行	6,872.51	0.00	63.80	6,936.31	0.00	5.49、5.52、5.54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61,015.82	330,000.00	10,768.81	501,784.64	0.00	5.45
本公司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39,001.39	81,000.00	2,394.67	49,803.39	72,592.67	5.45
本公司	杭州安琪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2,054.00	11,150.00	485.48	2,060.23	11,629.26	6.00、6.01
本公司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杭州银行	414,915.19	424,175.00	19,781.95	426,476.02	432,396.12	5.45
本公司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0.00	10,000.00	128.68	10,128.68	0.00	4.26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农业银行	0.00	250,000.00	2,957.29	231,867.29	21,090.00	5.45、4.10
本公司	杭州丰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0.00	31,196.00	2,438.82	2,342.55	31,292.27	10.1

委托方	借款人	受托金额机构	期初应收余额(含息)	本期拆借资金	本期利息	本期收到金额(含息)	期末应收余额(含息)	利率(%)
本公司	杭州弘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0.00	37,693.00	170.80	54.47	37,809.32	10.1

(7) 关联资金拆借

①本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

表：本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含息)	本期拆借资金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含息)	期末应收余额(含息)	利率(%)
本公司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855.02	88,393.04	5,136.14	29,002.30	101,381.89	5.44
本公司	杭州蓝孔雀化学纤维有限公司	34,400.00	0.00	0.00	3,000.00	31,400.00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停息
本公司	杭州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18,000.00	38.89	18,038.89	0.00	7
本公司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	12,000.00	238.70	226.60	12,012.10	3.3
本公司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0.00	58,000.00	878.28	20,839.97	38,038.32	4.26、3.3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140,000.00	143.74	140,143.74	0.00	5.1
本公司	杭州安琪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9,229.73	3,200.00	239.17	12,668.90	0.00	6
本公司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	6,600.00	0.00	0.00	6,600.00	-
本公司	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	482.70	0.00	0.00	0.00	482.70	-
杭州中北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0.00	20,000.00	722.58	20,722.58	0.00	4.35
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0.00	30,000.00	947.36	30,947.36	0.00	5

②子公司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表：子公司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 (含息)	本期拆借金 额	本期利 息	本期归还金额 (含利息)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4,000.00	2,500.00	165.96	6,665.96

③子公司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表：子公司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 (含息)	本期拆借 资金	本期 利息	本期归还金 额(含息)	期末应收余额 (含息)	利率(%)
杭州弘筑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	0.00	6,800.00	33.00	0.00	6,833.00	1.5
杭州弘筑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	5,100.00	24.75	0.00	5,124.75	1.5
杭州弘筑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00	5,100.00	24.75	0.00	5,124.75	1.5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500.00	43,196.18	5,136.14	8,450.42	101,381.89	5.44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工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53.66	8,112.00	1,013.13	1,013.13	21,765.66	6
	杭州拱墅华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16,671.64	38,000.00	25,636.97	3,799.05	458,509.56	6
	杭州工投创智置业有限公司	6,063.65	10,330.00	734.64	0.00	17,128.29	6
杭州迦南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工投创智置业有限公司	0.00	800.00	12.22	0.00	812.22	2.75
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杭州工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02.44	5,408.00	675.53	675.53	14,510.44	6
杭州三兴工贸有限公司	杭州工投创智置业有限公司	0.00	1,800.00	59.57	0.00	1,859.57	5.44
杭州蓝孔雀化学纤维有限公司	浙江蓝孔雀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34,103.19	0.00	0.00	3,000.00	31,103.19	-

④子公司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

表：子公司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应收 余额(含息)	本期拆借 资金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 金额(含 息)	期末应收 余额(含 息)
杭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天元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827.00	0.00	80.32	485.32	1,422.00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含息)	本期拆借资金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含息)	期末应收余额(含息)
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31,912.44	6,504.99	2,167.04	0.00	40,584.48

⑤子公司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表：子公司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含息)	本期拆借资金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含息)	期末应收余额(含息)	利率(%)
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谢菲尔考克碳酸钙（湖州）有限公司	1,844.00	0.00	86.98	86.98	1,844.00	5
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	150.00	1.08	151.08	0.00	6

⑥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表：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含息)	本期拆借资金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含息)	期末应收余额(含息)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143.99	2,164,658.49	1,934.16	2,053,951.49	112,497.18

⑦本公司与关联方票据池借款情况

表：公司与关联方票据池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含息)	本期拆借资金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含息)	期末应收余额(含息)	利率(%)
本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1,700.63	0.00	5.55	1,706.18	0.00	-
本公司	杭州金鱼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2,752.15	9,333.77	164.41	8,050.37	4,199.96	5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计 71,586.00 万元，占 2021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42%。

本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	保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浙江华丰龙赛尔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4,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30 年 12 月 31 日
3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是	3,300.00	信用担保	2021 年 12 月 17 日
4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是	57,000.00	交行省分行	2025 年 7 月 24 日
5	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武林医院有限公司	否	1,036.00	信用担保	2022 年 3 月 11 日
6		武林医院有限公司	否	800.00	信用担保	2021 年 7 月 19 日
7		武林医院有限公司	否	800.00	信用担保	2021 年 12 月 24 日
8		武林医院有限公司	否	400.00	信用担保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合计	-	-	71,586.00	-	-

（八）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企业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7,724.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3,632.12	住房资金及维修基金、各类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16,685.99	质押
应收账款	22,609.89	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860.00	质押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4,919.65	抵押
固定资产	22,554.86	抵押
无形资产	3,136.69	抵押
在建工程	23,325.00	抵押
合计	477,724.20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来收益权中存在受限情况。

除上表所列的受限资产情况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21-07-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1-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0-11-1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0-08-2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0-08-1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0-06-2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0-03-2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9-07-1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9-06-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2019-04-2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9-04-2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2019-04-0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8-10-2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8-07-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8-06-2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已获得杭州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银行共计5,864,493.02万元的授信额度，已使用1,990,277.54万元，剩余3,874,215.49万元。

表：2021年9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提用额度	未提用额度
BANKSINOPAC	6,474.30	0.00	6,474.30
CIMBBANK	22,622.25	0.00	22,622.25
INGBANKN.V.	51,794.40	38,502.24	13,292.16
RABOBANK	91,890.27	12,493.85	79,396.42
澳门国际银行	9,387.74	5,535.53	3,852.21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提用额度	未提用额度
北京银行	70,000.00	29,999.00	40,001.00
比利时联合银行	229.64	229.64	-
渤海银行	40,000.00	12,807.97	27,192.03
大华银行	32,371.50	23,950.50	8,421.00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2,371.50	10,330.45	22,041.05
东莞银行	3,300.00	1,145.00	2,155.00
法国巴黎银行	162,373.61	38,970.22	123,403.39
工商银行	402,300.00	124,734.99	277,565.01
光大银行	35,800.00	13,432.59	22,367.41
广发银行	109,700.00	18,065.90	91,634.10
国家开发银行	139,691.60	139,691.60	0.00
杭州联合银行	234,400.00	104,157.38	130,242.62
杭州银行	764,800.00	200,400.54	564,399.46
恒比银行	8,351.85	867.33	7,484.52
恒丰银行	75,897.20	14,005.00	61,892.20
恒生银行	11,910.58	11,910.58	-
湖州银行	10,000.00	9,992.50	7.50
花旗银行	194.46	194.46	0.00
华侨银行	22,660.05	0.00	22,660.05
华夏银行	108,000.00	50,094.09	57,905.91
汇丰银行	25,897.20	367.44	25,529.76
建设银行	268,600.00	97,199.41	171,400.59
江苏银行	20,000.00	17,922.43	2,077.57
交通银行	116,000.00	24,379.17	91,620.83
开泰银行	20,000.00	8,500.00	11,500.00
民生银行	75,000.00	45,800.00	29,200.00
民泰银行	80,000.00	30,697.59	49,302.41
南京银行	17,000.00	11,000.00	6,000.00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321.75	40,321.55	25,000.20
宁波银行	222,496.49	145,145.58	77,350.91
农业银行	409,399.71	133,847.35	275,552.3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4,897.65	15,102.35
平安银行	55,000.00	32,754.00	22,246.01
浦发银行	164,448.60	86,454.70	77,993.90
上海银行	203,000.00	57,474.42	145,525.58
温州银行	20,000.00	605.96	19,394.04
萧山农村合作银行	30,000.00	0.00	30,000.00
星展银行	38,845.80	0.00	38,845.80
兴业银行	332,500.00	61,367.60	271,132.40
印度工业信贷投资银行	45.12	45.12	-
邮储银行	50,000.00	15,000.00	35,000.00
渣打银行	97,114.50	47,973.62	49,140.88
招商银行	55,000.00	14,474.03	40,525.97
浙商银行	187,407.18	19,443.50	167,963.68
中国进出口银行	70,000.00	70,000.00	0.00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10,358.88	0.00	10,358.88
中国银行	214,536.85	18,209.22	196,327.62
中信银行	550,000.00	144,885.85	405,114.15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提用额度	未提用额度
总计	5,864,493.02	1,990,277.54	3,874,215.49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发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含银行贷款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3 只/117.78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50.00 亿元。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67.78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19 杭实 0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05-07	2022-05-09	2024-05-09	3+2	15	4.09	15
2	20 杭实 G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8-28	-	2023-09-01	3	8	3.85	8
3	20 杭实 G2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10	-	2023-12-14	3	12	3.99	12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35	-	35
4	21 杭实投 SCP00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3-18	-	2021-12-14	270 D	10	2.95	1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0	-	10
5	21 杭实债 0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7-29	2026-08-02	2028-08-02	5+2	15	3.67	15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15	-	15
7	杭实 01 优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7-22	-	2023-07-22	3	7.16	3.67	7.16
8	杭实 01 次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7-22	-	2023-07-22	3	0.62	-	0.62
其他小计		-	-	-	-	-	7.78	-	7.78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合计		-	-	-	-	-	67.78	-	67.78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会主管 ABS	上交所	2020-04-30	20	7.78	12.22
2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小公募公司债	上交所	2019-03-25	50	35	15
3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北金所	2020-09-11	30	10	20
4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券	国家发改委	2021-03-29	45	15	30
合计		-	-	-	145	67.78	77.22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债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债券的各项支出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①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②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④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2）定期报告按以下程序披露：

①集团公司经营班子、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办公室负责人商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安排；

②财务管理部负责编制定期报告，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

③办公室负责人将定期报告提交给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协助在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披露。

（3）集团公司涉及杭州市国资委文件规定和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①办公室根据杭州市国资委文件规定和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

②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③办公室主任将涉及监管机构或其他申报、发行文件要求须予公布的重大事

项或其他须由监管机构事先审核的公告报监管机构审核；

④根据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的要求，将经其审核通过的临时报告进行披露；

⑤办公室负责人将审核修改的重要内容通报集团公司董事。

(4) 除杭州市国资委文件规定、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①财务管理部负责关注、收集作为临时报告进行披露的有关信息，并编制临时报告草案，办公室主任负责初步审核；

②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③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集团公司名义公布；

⑤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集团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全资子公司集团公司总经理审核签字，再提交集团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集团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集团公司名义发布；

⑥控股子集团公司、参股子集团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集团公司派出的该控股集团公司董事长或该参股集团公司董事审核签字，再提交集团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集团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集团公司名义发布；

⑦办公室负责人负责组织披露临时报告。

(5) 集团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应遵循以下程序：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集团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第一时间通报给办公室负责人，由办公室负责人呈报董事长；

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办公室负责人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③集团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在信息披露之前，有关知情者不得向新闻界发布消息，也不得在内部刊物上发布消息

2、组织机构与职责

(1) 集团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分管信息的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导和管理；办公室是负责管理集团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的职能部门，是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

(2)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①负责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和草拟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集团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网站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②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集团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③按照法定程序筹备集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报告和文件。集团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派人列席会议并完整地准确地记录会议情况，同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④协助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规则、《公司章程》对上述人员责任的有关规定；

⑤拟订并及时修订集团公司信息披露内部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集团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集团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⑥负责集团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报告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监管机构并在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上公告；

⑦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监管机构咨询；

⑧负责保管集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和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

⑨在集团公司董事会可能做出违反法律、法规、规则、《公司章程》时，应当及时予以提醒或提出异议；

⑩保持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联络，在集团公司需要在有关的报纸披露财务或其他信息时，提前做出安排；

⑪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⑫负责收集各子集团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⑬集团公司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 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集团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董事、董事会主要职责：

①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集团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②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职责：

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集团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4、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 审核：集团公司对外发布的重大信息需经监管机构审核，办公室主任需对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并根据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2) 发布：发布信息经监管机构审核通过，并在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上披露。

(3) 集团公司在任一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披露的信息不应晚于在其他媒体披露的时间。

5、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 集团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集团公司向各控股子集团公司和参股集团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股东代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本制度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报告制度在各部门、各子集团公司和参股集团公司得到认真贯彻执行。

(2) 集团公司的控股子集团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条所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本集团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子集团公司应将有关信息和资料及时报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办公室负责人。

(3) 集团公司各部门、各子集团公司对本制度或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明的，可向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办公室主任咨询。

(4) 集团公司各部门、各子集团公司未按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内部报告，造成集团公司信息披露出现不及时、重大遗漏或有虚假成分、误导的情况，以及相关人士提前泄露信息披露内容，使集团公司或董事受到处罚造成名誉损害或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二）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

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情形：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4、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或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5、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6、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7、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8、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10、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11、发行人未能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1)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2)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 3)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2、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违约情形第 1 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 2 至第 11 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三、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总则

1、为规范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则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约定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持有、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5、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已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下列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

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4、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会议拟审议议案；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 （8）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6、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会议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适用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5）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事项。

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

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期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授权委托书、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未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召集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再次召开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

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持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 2 个交

易日内将决议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和监票人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七）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

于”，不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作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邹海、禹辰年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876159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4、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发行人发生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或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6）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二）.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二）.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约定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1) 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或

(2) 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在后续协议中另行约定。

18、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9、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20、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21、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甲方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9)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0)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1)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12)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九）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3)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九）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1）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

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

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

仲裁；

（5）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 ✓ 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 ✓ 所有迟付的利息；
- ✓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 ✓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6、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出现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4、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则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事项约定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8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沈立
联系人：吴俊珺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宝石山下 4 弄 19 号
联系电话：0571-85213772
传真号码：0571-85064330
邮政编码：310007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邹海、禹辰年、杜诚诚、刘达、李鑫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26 楼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王崇赫、柳青、吕征、岳振钊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619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1
负责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何嘉、俞晓瑜
联系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号码：0571-8790150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负责人：梁春
经办会计师：李鹏、姜冬娇
联系电话：0571-85215002
传真：0571-85215010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负责人：余强
经办会计师：吴广
联系电话：0571-88879087
传真号码：0571-88879000-9361

七、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号码：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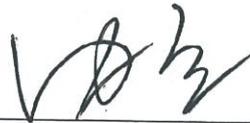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沈立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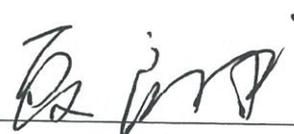
沈立



朱少杰



陈国华



夏启祥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陈 可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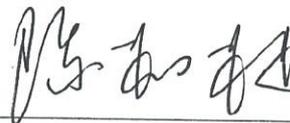
沈冉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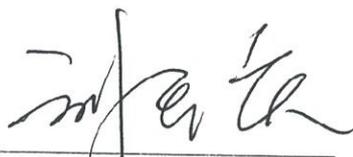
徐洪炳



盛晓瑾



陈柏林



刘亚庆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柳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纪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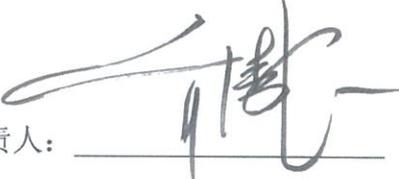


四、律师声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俞晓瑜 何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2022 年 3 月 1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3月1日

离职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1747 号）之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安琪】（证书编号：【330000141907】）、签字注册会计师【彭菊】（证书编号：【330000144952】）已离职，离职后不再担任本机构的注册会计师。

本说明函仅收录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仅用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文件及公开披露，而非其他任何用途，本所不对因不当使用该说明书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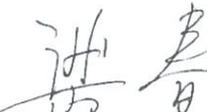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1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1707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华审字[2020]008594号”及“大华审字[2021]008989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鹏 姜冬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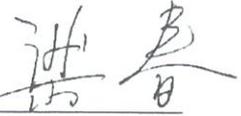
离职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21]008989 号）之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淑玲】（证书编号：【110101480306】）已离职，离职后不再担任本机构的注册会计师。

本说明函仅收录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仅用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文件及公开披露，而非其他任何用途，本所不对因不当使用该说明书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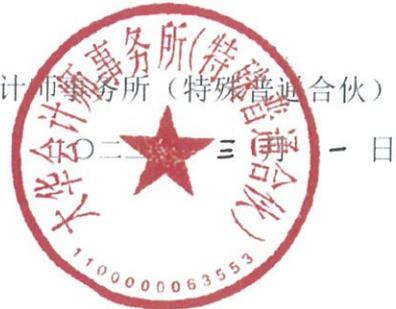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二）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2018 年-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四）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阅地点

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一）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立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8 号 7 楼

联系人：俞媛静

联系电话：0571-85213772

传真：0571-85064330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邹海、禹辰年、杜诚诚、刘达、李鑫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26 楼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876159

邮政编码：200041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